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的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715,160,396 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预计不超过 134,750,000 股。假设按照发行上限 134,75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849,910,396 股。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中，除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持有的 1,876,156,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外，其余均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交易的流通股。

河北建投就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股份。

发行人 A 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 A 股收盘价均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 A 股收盘价低于 A 股发行价，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

如超过锁定期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内资股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中，除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持有的 1,876,156,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外，其余均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交易的流通股。河北建投尚未

有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意向，如果未来河北建投拟在锁定期届满 2 年内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遵照下列承诺：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欲减持股份时按下列规定执行：

（1）减持股数：自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企业转让的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

（2）减持条件：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企业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新股的发行价。

（5）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6) 减持公告：本企业决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本企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调整减持政策，本企业将根据新政策执行。

4、为确保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企业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相关事宜，制定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触发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 A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

整), 且公司情况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 A 股股价。

(二) 稳定 A 股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 A 股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 公司回购 A 股股票;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 A 股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 A 股股份, 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审议关于稳定 A 股股价具体措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 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或者根据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 A 股股份作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启回购。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单一年度用于稳定 A 股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 A 股股票方案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 A 股股票方案:

①通过回购公司 A 股股票,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7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 A 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1) 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 A 股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上述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公告增持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公告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单一年度用于增持 A 股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3) 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 A 股股票方案：

①通过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7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 A 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 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1) 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控股股东增持 A 股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5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 A 股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公告增持方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告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年度用于增持 A 股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合计金额的 30%，但不高于 60%。

（3）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 A 股股票方案：

①通过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7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 A 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本稳定 A 股股价预案对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

公司新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其根据本预案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决策程序及效力

本预案的制定及任何修改均应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之日起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公司新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其根据本预案签署相关承诺。

（四）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 A 股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审议关于稳定 A 股股价具体措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或者根据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 A 股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启回购。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单次用于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年度用于稳定 A 股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 A 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 A 股股票方案：

①通过回购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7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 A 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 A 股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上述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公告增持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公告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单一年度用于增持 A 股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3) 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 A 股股票方案：

①通过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7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 A 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 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控股股东增持 A 股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5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 A 股股票进行增持。

(2)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公告增持方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告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年度用于增持 A 股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合计金额的 30%，但不高于 60%。

(3)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 A 股股票方案：

①通过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7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 A 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 A 股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有关违法违规事实的认定结果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制订 A 股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自 A 股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之日起（以较晚完成日期为准）六个月内完成回购。公司承诺，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 A 股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 A 股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且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2、回购 A 股新股、赔偿损失义务的触发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负有所承诺的回购 A 股新股、赔偿损失等义务。

3、公告程序

公司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回购 A 股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约束措施

若上述回购 A 股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能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在相关监管机构出具有关违法违规事实的认定结果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制订 A 股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 A 股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 A 股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本企业将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企业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的股份，作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保障。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 A 股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 A 股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定的金额确定。

4、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在发行人所获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中德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嘉源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就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安永华明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验资复核机构，就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定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四）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中企华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评估机构，就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如因中企华过错致使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企华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底或中期分红方案。

（四）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1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

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发行人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一定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可能被摊薄。为此，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1、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着眼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3、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等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

为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制定合理的分红回报规划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二）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公司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承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义务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公司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将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作出解释和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相关承诺履行完毕之前，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 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以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并且已各自就作出相关承诺、出具相应承诺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前述责任主体已就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将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构成有效约束，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承诺文件已经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十一、关于境内外信息披露和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须按照境外上市地的会计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相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已在境外披露的 H 股招股说明

书、年度报告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

十二、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一）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内风力发电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鼓励开发风能资源，对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显著地提升了风电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国家发改委于 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制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差额部分在全国省级及以上电网销售电量中分摊；2016 年 1 月，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 号），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切实加强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管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全部销售电量的基金征收标准，由每千瓦时 1.5 分提高到每千瓦时 1.9 分。

如果未来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减少风电项目的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颁布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确定了包括“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在内的基本原则以及“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的政策目标。本公司绝大部分最终用户均属于《天然气利用政策》中所列的“城镇居民炊事及生活热水用户、公共服务设施用户、天然气汽车用户、集中式采暖用户等城市燃气用户、相关工业领域中可中断用户等工业燃料用户”等优先类天然气用户之列。因此，本公司在气源保障上相对比较容易获得上游供气单位的支持，在管网及加气站建设

以及后续运营过程中也取得了各地主管部门相应政策支持。

鉴于天然气具有含碳低、污染小、热值高等优点，以及我国目前面临环境污染及减小二氧化碳排放的压力，本公司预计我国的天然气产业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但如果国家未来调整天然气产业政策，且本公司所从事的部分业务不再属于优先类或鼓励类范畴，则可能对本公司的气源保障、采购气价及业务扩张等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上网电价、天然气价格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受上网电价显著影响。国家发改委于 2009 年 7 月、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及 2019 年 5 月先后 5 次下调了陆上风电的标杆上网电价；2018 年 5 月 18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 2018 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47 号），规定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尚未印发 2018 年度风电建设方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未确定投资主体的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2019 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2018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1027 号），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大幅提高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推进规划内的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在保障利用小时数之外参与直接交易、替代火电发电权交易及跨省跨区现货交易试点等，通过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增加上网电量，促进消纳。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对 2019 年新核准陆上风电上网标杆电价作出下调，2020 年陆上风电上网标杆电价将在 2019 年基础上作出进一步下调，到 2021 年，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

报告期内及 2020 年 1-6 月（预测期间），因上网电价的下调导致对发行人风力/光伏发电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预测期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减少金额	115.08	564.40	218.22	27.70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0.0472%	0.0218%	0.003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07,094.89 万元、999,201.26 万元及 1,196,941.86 万元，报告期内上网电价下调导致发行人收入减少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综上所述，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历次上网电价调整文件，仅是对发行人未来新增核准项目产生影响，经测算，上网电价的下调导致对发行人风力/光伏发电收入影响分别为 27.70 万元、218.22 万元及 564.40 万元，分别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39%、0.0218% 及 0.0472%。因此，风力、光伏等发电补贴退坡、平价上网政策对发行人项目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尽管历次上网电价调整对发行人已投运项目和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随着风电、光伏发电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弃风限电”、“弃光限电”情况的不断改善以及发电设备价格的走低，将有利于发行人风力/光伏发电业务的盈利能力。但未来若上网电价进一步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的另一板块为天然气业务，主要从事长输业务及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长输业务的上游企业主要为中石油及中石化等天然气开采企业。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国内管道天然气（常规天然气）的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另一部分为非常规天然气（包括进口 LNG、煤制天然气等），由上游气源销售企业根据市场供需变化自行定价。

公司长输业务，绝大部分的气量由中石油及中石化下属单位供应，通常根据其各自天然气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公司客户构成情况以及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实际浮动空间较小。本公司长输天然气销售基本可以实现上下游联动、价格同向顺价。

公司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天然气销售最高限价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工业用户、CNG、商业用户均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上限内协商定价，对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定价。

虽然城市燃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明确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原则，但在未来，当上游价格向上调整时，如果公司城市燃气经营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不能同步、顺价调整终端销售价格，将会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弃风、弃光限电”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弃风限电损失电量分别为 54,056.88 万千瓦时、42,826.03 万千瓦时及 49,155.16 万千瓦时；弃光限电损失电量分别为 608.69 万千瓦时、315.97 万千瓦时及 108.67 万千瓦时，根据报告期各期平均电价测算，对发行人收入造成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26,817.40 万元、19,823.35 万元及 22,665.5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1.98%及 1.89%。

“十三五”以来，国家陆续发布相关政策，通过项目的合理配置，电网配套设施的加紧建设，全国平均弃风、弃光限电率分别由 2017 年的 12.00%、6.00% 下降至 2019 年的 4.00%、2.00%，弃风弃光问题得到显著改善。长期看来，随着各项政策的逐步实施，电网配套设施的完善，“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比例会逐步降低。如果短期内改善弃风限电、弃光限电各项政策的实施效果不够显著，则仍将对发行人的风电/光伏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天然气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主要集中于河北省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与河北省城市化进程、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城镇居民收入水平息息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在河北省内天然气业务收入占天然气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99%和 99.99%，毛利占比分别为 100%、99.99%和 99.99%；公司在河北省内风电业务收入占风电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7%、85.16%和

81.23%；毛利占比分别为 86.91%、85.64% 和 81.07%，区域内收入及毛利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区域自然条件出现较大波动，经济发展出现波动、城市化进程延缓或者经过高速增长后期后增速减缓甚至下降，将制约本公司业务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本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控股的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子公司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范围，享受自生产经营产生发电收入年度起“三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本公司控股的天然气子公司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一）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控股的风力发电子公司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规定：“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五）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及《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本公司控股的光伏发电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自 2019 年 4 月起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调整或取消，将会增加公司的税负成本。

（六）应收账款延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073.70 万元、280,460.13 万元和 351,408.70 万元，占公司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4%、7.16% 和 7.65%。

公司风电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资信优良，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天然气业务的主要客户中包括部分工业企业，该等客户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和经营管理情况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因部分工业客户回款滞后或无法回款，公司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遵照执行。但是，若因下游客户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导致付款延迟，将存在部分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会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客户因经营困难无法偿还欠款，可能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盈利下降的风险。

（七）采购合同中“照付不议”条款带来的风险

公司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中石油、中海油签署了包含“照付不议”条款的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触发照付不议条款的情形。若公司未来任一年度触发

照付不议义务，中石油、中海油有权要求公司就该年实际采购量与最少采购量的差额付款。若中石油、中海油强制执行照付不议条款，则公司在就该差额付款后，有权要求中石油、中海油根据协议条款及条件供应天然气补充量；但若公司未能出售中石油、中海油所供应的燃气补充量，则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 2020 年 1 月份和 4 月份风资源水平下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 2 月份天然气售气量下滑以及国家发改委暂时下调天然气售气价格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下降以及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下滑。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439,314.39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58%；2020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为 59,738.96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9.7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第一季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9,314.39	428,263.64	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60,424.83	66,960.50	-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59,738.96	66,220.52	-9.79%

注：上表中 2020 年第一季度数据为经审阅数，2019 年第一季度数据为未审数。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下滑的情形，但下滑幅度为 9.79%，未超过 50%。公司风力发电和天然气销售业务仍正常开展，经营业绩较好，公司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平仍处于正常状态。

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640,000.00 万元至 670,000.00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0.29%至 4.99%；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前）为 88,000.00 万元至 92,000.00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5.20% 至 9.32%；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为 88,000.00 万元至 92,000.00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4.97% 至 9.10%。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下滑的风险。

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和预计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范围、运营情况、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受 2020 年 1 月份风资源水平下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 2 月份天然气售气量下滑以及国家发改委暂时下调天然气售气价格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下滑。

公司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809266_A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经重述)	2020年3月末较 2019年末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739,994.98	748,444.47	-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0,475.09	3,856,323.23	3.48%
资产总计	4,730,470.07	4,604,767.70	2.73%
流动负债合计	1,010,587.06	1,055,128.80	-4.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1,695.20	2,070,566.29	4.40%
负债合计	3,172,282.25	3,125,695.09	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42,013.48	1,185,439.96	4.77%
少数股东权益	316,174.33	293,632.66	7.68%
股东权益合计	1,558,187.81	1,479,072.61	5.3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730,470.07	4,604,767.70	2.73%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2020年1-3月较 2019年同期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9,314.39	428,263.64	2.58%
营业利润	94,830.78	102,224.73	-7.23%
利润总额	94,859.39	102,285.47	-7.26%
净利润	79,005.10	86,044.56	-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0,424.83	66,960.50	-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9,738.96	66,220.52	-9.7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2020年1-3月较 2019年同期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93.25	87,103.93	-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75.59	-97,255.63	57.9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2020年1-3月较 2019年同期变动 幅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81.39	60,717.03	-5.6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3.17	-185.49	-38.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514.12	50,379.86	-128.81%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2020年1-3月较 2019年同期变 动幅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21	-0.56	4,223.21%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2.56	12.56	0.00%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转回	1,349.64	1,238.00	9.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195.31	150.94	29.40%
小计	1,533.30	1,400.93	9.45%
减：所得税影响数	369.36	350.23	5.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478.07	310.72	53.86%
合计	685.87	739.98	-7.31%

(三) 2020年1-6月预计业绩情况

受2020年1月和4月份风资源水平下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2月份天然气售气量下滑以及国家发改委暂时下调天然气售气价格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较2019年同期有所下滑。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640,000.00万元至670,000.00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0.29%至4.99%；预计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为88,000.00万元至92,000.00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5.20%至9.32%；预计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为88,000.00万元至92,000.00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4.97%至9.10%。（上述有关公司2020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

成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4,750,000 股
本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高于 3.50%
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8 元（按发行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司将采取恰当措施确认 A 股认购者的资格，并确保不会向公司的关连人士及/或其关联人配发 A 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发行费用：3,867.57 万元 其中： 承销保荐费用：2,830.19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117.92 万元 律师费用：192.37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630.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97.09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H 股上市时间	2010 年 10 月 13 日
H 股证券代码	00956
注册资本	371,516.0396 万元
实收资本	371,516.03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欣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9 日
住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邮政编码	050000
联系电话	0311-85516363
传真号码	0311-85288876
网址	http://www.suntien.com
电子信箱	ir@suntien.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1、发行人设立时相关资产转让履行的程序

2009 年 11 月 12 日，河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发起设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香港联交所境外整体上市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发展[2009]198 号），同意河北建投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在境外上市方案。

2010 年 1 月 28 日，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企华土估字 2010012080001 号《土地估价报告》，相关分部报告已经在当地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2010 年 1 月 29 日，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签订《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出

资设立新天绿能，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其中河北建投以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及现金出资，该等经营性资产按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70%，现金出资比例为 10%，河北建投合计持股 80%；建投水务以现金出资，持股比例为 20%。

2010 年 1 月 30 日，北京中企华出具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合新能源资产设立股份公司项目所涉及的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1 号）及《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合新能源资产设立股份公司项目所涉及的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2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河北天然气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101,472.08 万元，总负债为 38,838.16 万元，净资产为 62,633.92 万元；建投新能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168,522.20 万元，总负债为 60,595.98 万元，净资产为 107,926.22 万元。

2010 年 2 月 1 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合清洁能源资产发起设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核准的意见》（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10]14 号）：“经审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清洁能源资产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已经河北省政府批准；项目评估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2010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10 号），批准了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

2010 年 2 月 9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第 10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2 月 9 日，新天绿能（筹）已收到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大写陆亿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2010 年 3 月 2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第 10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2 日，新天绿能已收到河北建投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 万元（大写壹拾肆亿元），出资形式为股权出资。河北建投用于出资的河北天然气 55% 的股权和建投新能源 100% 的股权，已经北京中企华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

日进行资产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1 号”和“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2 号”《评估报告》，按评估结果计算的河北建投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为 1,423,748,835.44 元（其中 1,400,000,000.00 元作为新天绿能的实收资本，剩余 23,748,835.44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0 年 3 月 2 日，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次出资，新天绿能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0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资产评估作价及折股方案等议案。

2010 年 2 月 9 日，公司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3637）。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发起人及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建投（SS）	160,000	80.00%
2	建投水务（SS）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SS 代表国有股股东。

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投入的资产包括河北建投投入的经营性资产和现金及建投水务投入的现金。其中河北建投投入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5% 股权和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2010 年 3 月，河北建投持有的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5% 股权和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变更至发行人持有。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 A 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 A 股新股总数不超过 134,750,000 股，按照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 A 股新股总数上限 134,75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

后，公司的总股数为 3,849,910,396 股（按发行上限计算），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河北建投（SS）	1,876,156,000	50.50%	1,876,156,000	48.73%
H 股股东	1,839,004,396	49.50%	1,839,004,396	47.77%
A 股境内公众投资者	-	-	134,750,000	3.50%
合计	3,715,160,396	100.00%	3,849,910,396	100.00%

注：H 股股东持股数量包括社保基金所持 H 股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河北建投对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 48.73%，仍保持对公司的控股地位。

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中，除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持有的 1,876,156,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外，其余均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交易的流通股。河北建投尚未有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意向，如果未来河北建投拟在锁定期届满 2 年内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遵照下列承诺：

-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 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欲减持股份时按下列规定执行：

（1）减持股数：自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企业转让的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

（2）减持条件：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企业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 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新股的发行价。

(5) 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6) 减持公告：本企业决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本企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调整减持政策，本企业将根据新政策执行。

4、为确保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企业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股东持股情况

1、发起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中河北建投持有发行人 1,876,156,000 股，持股比例为 50.5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建投水务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建投（SS）	1,876,156,000	50.50%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834,777,295	49.39%
3	CHAN SAU TAT	100,000	0.00%
4	LEONG TAI FU	50,000	0.00%
5	LEUNG WING HONG	37,000	0.00%
6	CHIN CHUNG WA	33,000	0.00%
7	LEE LAP KWAN	30,000	0.00%
8	LO CHAK SUN	25,000	0.00%
9	CHIU WAI ON	20,000	0.00%
10	CHOI KAN BOR	20,000	0.00%
	合计	3,711,248,295	99.89%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3、前十名自然人内资股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4、国有股份、国有法人股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河北建投（SS）	1,876,156,000	50.50%	内资股
2	社保基金	128,163,000	3.45%	H股
3	社会公众H股股东	1,710,841,396	46.05%	H股
	合计	3,715,160,396	100.00%	-

注：SS 代表国有股股东。

其中，河北建投持有的内资股为国有股份，河北建投为国有股股东。

5、外资股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河北建投(SS)	1,876,156,000	50.50%	内资股
2	社保基金	128,163,000	3.45%	H股
3	社会公众H股股东	1,710,841,396	46.05%	H股
合计		3,715,160,396	100.00%	-

其中，社保基金和社会公众 H 股股东持有的均为外资股。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发起人中，建投水务为河北建投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河北建投持有公司 50.50% 的股份外，无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新天绿能系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开发与利用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自本公司发起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收入	777,423.75	65.08%	633,810.87	63.54%	379,369.38	53.74%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	395,372.87	33.10%	342,207.62	34.30%	310,131.63	43.93%
其中：风力发电收入	383,486.36	32.10%	332,017.44	33.28%	302,499.77	42.85%
光伏发电收入	11,886.51	1.00%	10,190.18	1.02%	7,631.86	1.08%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14,360.31	1.20%	17,264.99	1.73%	13,585.14	1.92%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7,328.70	0.61%	4,270.98	0.43%	2,807.58	0.41%
合计	1,194,485.63	100.00%	997,554.47	100.00%	705,893.7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聚焦于天然气销售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主营业务中的其他各项业务系发行人利用其在天然气领域及风力发电领域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的配套或延伸业务，光伏发电业务亦系发行人未来的战略投资和业务布局方向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天然气销售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的合计收入依次为681,869.15万元、965,828.31万元及1,160,910.1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依次为96.59%、96.82%及97.19%。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天然气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稳定气源主要来自于中石油、中石化。

公司向中石油采购天然气采取长期合同形式，即：签署期限为20年的《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在长期合同的基础上，公司与中石油每年签署年度合同，对气量、气价进行确认和调整，在双方约定的条款发生变化时会再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公司向中石化采购天然气采取签署年度合同的形式，确定年度供应的气量和价格；2018年，公司与中石化签订了2018年4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长期《天然气购销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年双方根据资源和市场情况对年合同量以年度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交接点价格按照国家现行天然气价格政策执行，中石化有权按照国家和省物价管理部门即时发布实施的相

关政策，根据气源结构变化情况与买方用气结构变动情况，同期调整天然气结算价格。

公司与中石油、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简称“中海油”）签署的合同中存在“照付不议”条款。其中，公司与中石油签署的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至 2032 年，公司与中海油签署的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A、与中石油签订的合同

根据公司（“买方”）和中石油（“卖方”）签署的《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2013 年-2032 年），涉及“照付不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a、照付不议是提取和给付对称约束买卖双方的规则。每一年（或其部分时间）应计算天然气年度照付不议量（简称“照付不议量”）。照付不议量=年合同量*折减系数。

b、从起始日开始的第二年及以后（或其部分时间）应计算“天然气年度净照付不议量”（简称“净照付不议量”），计算方法为：净照付不议量=照付不议量-可扣减数量，其中，可扣减数量包括：买方因不可抗力在当年未能接收部分的累积气量；由于卖方责任造成的任何在当年未能按时交付给买方的累积气量，因买方逾期付款或拖欠气款导致卖方减供或停供的气量除外；因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在当年拒绝接收的累积气量；同时符合上述情况中一项以上的天然气量仅能计算一次。

c、买方在合同期内任一年内实际提取的天然气量（以年度确定的天然气量为准）小于该年的净照付不议量，则买方还应向卖方支付该年实际提取量与净照付不议量差额气量的天然气价款。差额气量称为该年的“年度补提气量”。

d、合同期的任一年内，买方在提取完该年净照付不议量后，有权继续“免费”提取以前年度已付款但尚未提取的补提气量，但补提气量不得超过当年年度合同量的 5%（如补提时的天然气价格与补提气量产生当年的天然气价格有差异，则应以补提时的价格为标准，对补提气量相应进行天然气价款的补交或退回）。

e、买方有权在补提气量产生之后的 3 年内予以提取完毕，逾期未提取部分视为作废。因不可抗力影响到正常天然气交付和提取，可以以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为限，将补提气量提取年限相应进行延后，具体时间双方书面协商确定。

f、买方补提气量时，应按照先进先出原则，以补提气量产生的先后顺序进行提取。

条约的约定依据：“照付不议合同”是天然气行业国际特有的经营模式，合同明确规定供气的质量标准和数量要求，合同条款严格地规范并平衡供用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依照合同约定，即使在市场变化的情况下，需求方用气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卖方仍可要求买方依照照付不议量付款；供应方供气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作相应补偿。由于天然气开发项目投资大、风险高，天然气上下游企业通过签订较长期限的合同来降低开发项目的不确定性风险，即由上游企业承担资源开发风险、下游企业承担市场开发风险，上下游企业通过合同约束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综上，公司与中石油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双方对河北省天然气市场未来发展的判断，对天然气未来的供、用气量进行了约定。

在实际执行中，公司与中石油会在每年年初在对当年的天然气供、用气量进行合理预期的前提下签署补充协议，对当年的气量进行确定，并在采暖季开始前对采暖季的天然气用气量进行约定，若年度结束后，当年的供、用气量与实际用气情况仍存在差异时，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此外，根据合同约定，买方有权在补提气量产生之后的 3 年内予以提取，故该“照付不议”条款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石油约定的供气量及实际用气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方

序列	年度	约定供气量	实际用气量	是否支付补偿款
1	2017 年	14.1	13.1	否
2	2018 年	16.0	17.5	否
3	2019 年	29.7	19.7	否

自 2014 年公司与中石油签署相关协议以来，公司未发生过因“照付不议”条款而补偿的事项。

B、与中海油签订的合同

根据公司（“买方”）和中海油（“卖方”）签署的《天然气销售合同》（编号：MY-TF-XS-94-20180730），涉及“照付不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a、就合同期内的任一合同年而言，买方应提取按照本销售合同中规定的方式计算出的该合同年的照付不议量，买方并应付款，即使未提取也应按该照付不议量向卖方付款。

b、一合同年内的照付不议量=经调整年合同量-买方因不可抗力未能提取的天然气数量-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天然气数量-已实际为第三方所购买的（买方需支付第三方价格与买方合同价之间的差额以及为该等销售而支出的合理成本费用）-买方因不合格天然气而拒绝接收的天然气数量。

c、一合同年中出现了欠提量，买方应该就该欠提量向卖方支付照付不议支付款，照付不议款=欠提量*该合同年价格和税费的加权平均数额。

d、一旦买方对欠提量全额支付了照付不议款，则买方可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一合同年中提取完该合同年的照付不议量后的任何时间或在合同期结束后的 12 个月时间内，指定或提取未提取的补提气量。

e、买方补提气量时，应按照先进先出原则，以补提气量产生的先后顺序进行提取。

条约的约定依据：因中海油的气源涉及境外的 LNG 气源，当根据公司的用气计划准备气源时，可能涉及装卸 LNG 船，若因公司改变用气计划导致 LNG 货物被取消，则可能对卖方造成相应的损失。综上，公司与中海油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双方对河北省天然气市场未来发展的判断，对天然气未来的供、用气量进行了约定。

根据双方的约定，2018年的年合同量为1.1亿立方米，2019年的合同量为2.9

亿立方米。双方可就2018年和2019年的年合同量进行一次协商调整，但两年之和应不低于2.9亿立方米。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1.2亿立方米。

公司已与中海油就《天然气销售合同》（编号：MY-TF-XS-94-20180730）项下尚未履行完毕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友好协商，双方同意除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已交付气量未清算部分（税率、管输费）外，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并新签署了协议，对原合同项下未提取的合同气量及新增采购气量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对于原合同尚未提取的气量

发行人已与中海油天津销售分公司、河北销售分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X/TF-XS(CX)-001-20190918），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除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已交付气量未清算部分（税率、管输费）外，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双方同意，就原合同期内未提完的合同量（总计27,940万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个合同年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间，应提取原合同未提取量17,000万方，该合同年合同总量不得发生变化，第二个合同年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中的年合同量为原合同未提取量10,940万方。

在完成第一个合同年全部合同量交付后，若买方存在提气需求，卖方有供应能力，买方可提前提取第二个合同年合同量，以补充协议方式进行确认。

2、本次新增合同气量

发行人已与中海油河北销售分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X-XS(CX)-001-20190918），就天然气销售与购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个合同年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间，年合同量为32,000万方，该合同年合同总量不得发生变化，第二个合同年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量价，双方应于2020年7月1日前确认。

3、新签署协议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海油照付不议项下的合同气量提取情况如下：2019 年 1—3 月共计用气量 9,711.64 万方，2019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31 日共计用气量 14,633 万方。

2019 年 11 月-12 月，公司与中海油照付不议项下约定用气量为 14,444 万方。2019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已累计用气 14,633 万方，超过两个新签合同对公司 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约定的总采购量 14,444 万方的要求，不会对公司造成潜在损失。

(2) 风力发电业务

风力发电业务需要的前期工程建设及配套采购较多。目前，公司在采购方面主要根据国家、河北省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招标管理办法》的要求，适用于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新建、扩建、改建、技改和小型基建项目等工程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中的招标活动，以及大宗设备物资集中采购等。

2、生产模式

(1) 天然气业务

公司通过自建输气管线将天然气经过储配、过滤、调压、输送等环节处理后输送到消费地，并通过输气支线管网、运槽车等输送给下游；下属城市管网运营公司将天然气做进一步调压处理后向居民、工商业用户和大型工业用户进行输配。

(2) 风力发电业务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是依靠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通过场内集电线路、变电设备，将电能输送到电网上。

3、销售模式

(1) 天然气业务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双方采取签署合同的形

式，约定合同期限内的供气量、气价及交接点等条款；对于中石油直供用户，公司会与其约定合同期限内的代输价格及交接点等条款。

（2）风力发电业务

风力发电业务的销售模式为电量销售。

目前电量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方式。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其中电量计量由电网公司认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电价按照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特许权投标电价确定。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1、天然气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天然气采购来源主要分为管道天然气、LNG、CNG三类，天然气采购情况及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道 天然气	采购量（万 m ³ ）	320,070.72	254,951.47	184,993.68
	不含税单价（元/m ³ ）	2.05	2.02	1.68
	不含税采购额（万元）	655,190.40	515,841.44	310,577.38
LNG	采购量（万 m ³ ）	2,744.99	5,054.03	1,471.50
	不含税单价（元/m ³ ）	2.99	3.41	2.82
	不含税采购额（万元）	8,201.62	17,216.42	4,146.17
CNG	采购量（万 m ³ ）	282.45	1,086.66	758.20
	不含税单价（元/m ³ ）	2.98	2.81	2.50
	不含税采购额（万元）	842.95	3,055.92	1,898.45
合计	采购量（万 m ³ ）	323,098.16	261,092.17	187,223.39
	不含税单价（元/m ³ ）	2.06	2.05	1.69
	不含税采购额（万元）	664,234.97	536,113.78	316,622.00

（续）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管道天然气	655,190.40	49.51%	515,841.44	49.19%	310,577.38	46.81%
LNG	8,201.62	0.62%	17,216.42	1.64%	4,146.17	0.62%
CNG	842.95	0.06%	3,055.92	0.29%	1,898.45	0.29%
合计	664,234.97	50.19%	536,113.78	51.12%	316,622.00	47.72%

2、风力发电业务

公司风力发电业务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风能，属于无需采购的自然资源；公司风力发电业务生产经营期间所需的主要能源为风机消耗及日常运营维护工作所消耗的电力，占业务成本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风力发电业务的电力消耗量及单位价格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耗电总量	单价	耗电总量	单价	耗电总量	单价
	(万千瓦时)	(元/kWh)	(万千瓦时)	(元/kWh)	(万千瓦时)	(元/kWh)
电力	3,011.78	0.52	2,717.49	0.51	2,620.68	0.51

风机消耗电力主要为风机运行时所需初始启动能，风机启动稳定后便较少消耗电力。而上网电量主要取决于风资源丰富程度和弃风限电率等因素，因此上网电量的变动与电力消耗的变动不具有明显关联性。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天然气业务

（1）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和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天然气行业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立方米

年份	新天绿能	国内表观消费量	全国份额
----	------	---------	------

年份	新天绿能	国内表观消费量	全国份额
2019 年	32.37	3,067	1.06%
2018 年	26.31	2,803	0.94%
2017 年	18.79	2,373	0.7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行业快报，公司资料

（2）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①长输管线业务竞争环境

河北省天然气管线建设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根据《河北省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截至“十二五”期末，全省已建成运营国家气源干线和省内支干线25条，总长度3,264.20公里，设计年输气能力约500亿立方米，落地约85亿立方米。未来，河北省将根据省内天然气资源和市场需求分布情况，构建天然气管网体系，形成稳定的供气格局；途径河北省国家气源干线将同步建设“分输站”，加快推进LNG接卸设施建设，保障天然气输送能力；加快实施天然气“县县通气”工程，保障天然气消纳能力；实施京津冀油气管网互联互通工程，增强天然气区域配送能力；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提升天然气冬季调峰能力。未来，河北省规划的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及相关业务较多，公司面临来自其他跨区域经营的业内同行公司竞争。

②城市燃气业务竞争环境

我国实行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制度，城市燃气经营具有区域自然排他的特点，城市燃气公司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取得上。目前河北省地级市和县（县级市）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已基本授完。公司拥有石家庄市经济开发区、高邑、深州、晋州、宁晋、安国等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河北省内的其他城市燃气公司主要由其他全国性城市燃气公司及地方燃气公司投资或合作经营。

③CNG/LNG业务竞争环境

CNG/LNG业务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省内参与企业较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如未来公司进一步拓展CNG/LNG产业链，将可能与区域内其他经营相关业务的公司产生竞争。

2、风力发电业务

(1) 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和趋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控股风电累计装机容量4,415.75MW。

2017-2019年末，公司在全国风力发电行业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年份	期末累计控股装机容量			风机控股发电量		
	发行人 (兆瓦)	全国 (兆瓦)	市场份额	发行人 (亿千瓦时)	全国 (亿千瓦时)	市场 份额
2019年	4,415.75	未披露	-	88.34	4,057	2.18%
2018年	3,858.15	211,392	1.83%	76.76	3,660	2.10%
2017年	3,348.35	188,392	1.78%	67.37	3,057	2.20%

数据来源：《GlobalWindReportAnnualMarketUpdate2018》、《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一览表》，Wind 经济数据库，公司资料，国家能源局《2017年风电并网运行情况》、《2018年风电并网运行情况》《2019年风电并网运行情况》

(2) 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可再生能源法》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电网企业应当与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发电企业有义务配合电网企业保障电网安全。

在现行的法律及监管环境下，当地电网公司需要对风电项目提供并网接入以及按照政府确定的价格采购其覆盖范围内风电项目的全部发电量。因此，国内运营中的风电项目并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然而，受行业性质和监管环境的影响，风电项目的发展受自然条件的制约，国内的风电运营企业都致力于在风能资源更好、上网电价效益更大的地区开发风电项目。因此，风电运营商之间的竞争主要出现在开发阶段，尤其是在选择合适场地和获得某个具体位置开发风电项目的权益阶段，而非项目经营阶段。

2018年以来，国家先后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47号）及《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 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

通知》（发改运行〔2018〕1027号），明确未来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并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大幅提高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未来，行业内企业不仅在风电场开发阶段需要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还将在后续运营阶段通过市场化交易的方式竞争保障利用小时数以外的上网电量。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占比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2,292.09	34,141.74	148,150.35	7.20%	81.27%
地下管网	251,862.13	54,602.42	197,259.71	9.59%	78.32%
风机和相关设备	2,098,385.92	486,686.42	1,611,699.51	78.33%	76.81%
其他机器设备	126,110.82	38,621.41	87,489.42	4.25%	69.38%
运输工具	10,375.54	7,645.92	2,729.62	0.13%	26.31%
电子设备	14,756.34	6,149.23	8,607.11	0.42%	58.33%
其他	3,335.69	1,609.01	1,726.68	0.08%	51.76%
合计	2,687,118.55	629,456.16	2,057,662.39	100.00%	76.5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风机和相关设备、地下管网等，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高，综合成新率达到76.85%。整体来看，公司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的自有和租赁土地合计918宗，总面积为4,910,016.58平方米。其中：自有土地904宗，面积合计为3,263,447.56平方米；租赁土地14宗，面积合计为1,646,569.02平方米。

1、自有土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自有土地合计904宗，面积合计3,263,447.56平方米。其中：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751宗，面积合计1,524,191.54平方米；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20宗，面积合计1,328,560.31平方米；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133宗，面积合计410,695.71平方米。

(1)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有751宗，面积合计1,524,191.54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均在证载有效期内。

(2)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有20宗，面积合计1,328,560.31平方米。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划拨的土地使用证，并已获得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批复。

(3)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土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境内自有土地共计133宗，面积共计410,695.71平方米。其中：

①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133宗自有无证土地中：

A、有117宗、面积为123,859.78平方米的土地，公司已与该等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经依照该等出让合同之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公司可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使用土地，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B、有8宗、面积为132,682.63平方米的土地，相关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为相关公司未及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C、有8宗、面积为154,153.30平方米的土地，相关境内下属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其中：

I、有7宗、面积为141,366.30平方米的土地，相关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土地正在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II、其余1宗、面积为12,787.00平方米的土地，约占发行人使用中土地总面积的0.26%，系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双城万隆风电项目用地。公司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待履行完相关程序后，以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的名义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②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量化分析该等产证无法办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133宗自有无证土地中：

A、有117宗、面积为123,859.78平方米的土地，公司已与该等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经依照该等出让合同之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B、（有9宗、面积为138,684.26平方米的土地，相关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土地正在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以相关下属子公司的名义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C、其余7宗、面积为148,151.67平方米的土地，约占公司使用中土地总面积的3.19%，具体情况如下：

I、报告期内未投产/未直接产生收入的项目

有5宗、面积为123,535.00平方米的土地，分别为尚义新天大东山风电场工程项目、康保卧龙山三期风电场项目、河北建投康保永丰风电场项目、唐山液化气项目和通道三省坡风电场项目使用土地，前述项目于报告期末均为在建项目，报

告期内尚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有1宗、面积为4,666.67平方米的土地，系涑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涑源金家井1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周村1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逆变器室所在土地，不直接产生收入。

上述6宗土地均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不会因未及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II、报告期内直接产生收入的项目

其余1宗、面积为19,950.00平方米的土地，系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新乡卫辉东拴马48MW风电场项目用地。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已取得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该局正在按程序办理供地手续，同意该公司继续使用土地，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该宗土地所涉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面积 (m ²)	所涉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所涉项目净利润金额（万元）		
			2019年 度	2018 年度	2017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1	新乡卫辉东拴马48MW风电场项目	19,950.00	1,410.48	-	-	363.37	-	-
	占比	0.41%	0.12%	-	-	0.20%	-	-

上述土地所涉相关项目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期间的比例较小。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土地，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2、租赁土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的租赁土地合计14宗，面积合计1,646,569.02平方米。

(1) 出租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的土地中，有3宗土地系出租方通过出让方

式取得且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合计11,843.38平方米。

(2) 光伏发电项目租赁使用的未利用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的土地中，有4宗、面积合计为1,574,163.33平方米的租赁土地，系公司为光伏发电项目而租赁使用的未利用地。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以及国土资源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建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规定，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未利用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用地允许以租赁方式取得，双方签订补偿协议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冀政[2013]83号），“对利用荒山、荒漠、荒滩等未利用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对于非永久性用地可以征租结合，由用地单位与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协商补偿，或以多种方式有偿使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等4宗土地所涉及的租赁事宜已经取得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确认，确认了出租方对土地的所有权和土地用途为未利用地，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出租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手续的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的土地中，有7宗土地系出租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手续的土地，面积合计60,622.31平方米，占公司实际使用土地面积的比例1.23%。

3、海域使用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宗海域使用权，宗海面积390.9096公顷（3,909,096平方米）。

(三) 房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的自有和租赁房屋合计347项，总建筑面积为201,527.22平方米。其中：公司于境内使用的自有和租赁房屋共344项，建筑面积合计201,277.59平方米；公司于境外（香港）使用的租赁房屋3项，建筑面积合计249.63平方米。

上述公司使用的自有和租赁房屋中，境内自有房屋215项，建筑面积合计170,073.32平方米；境内租赁房屋129项，建筑面积合计31,204.27平方米，境外（香港）租赁房屋3项，建筑面积合计249.63平方米。

1、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境内自有房屋合计215项，总建筑面积为170,073.32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境内自有房屋158项，建筑面积合计107,721.21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境内自有房屋57项，建筑面积合计62,352.11平方米。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境内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境内自有房屋合计158项，建筑面积合计107,721.21平方米。

（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境内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境内自有房屋中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共计57项，建筑面积共计62,352.11平方米。其中：

①相关房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57项自有无证房屋中：

A、有6项、建筑面积为1,638.51平方米的房屋，为公司向相关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的商品房，公司已与开发商签署购买房屋的相关合同并依照该等合同之约定支付全部购房价款。该等房产开发商已就该等商品房开发项目取得相应的预售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该等房屋因房地产开发公司原因而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公司并非该等房屋的建设方，

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B、有21项、建筑面积为36,105.64平方米的房屋，公司已经就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或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就房屋的建设取得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因不在住建部门开工许可范围内经当地政府确认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或因历史遗留问题经当地政府确认不再补办施工许可），或已取得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房屋不属于违法建筑，不会因公司未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C、有30项、建筑面积为24,607.96平方米的房屋，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用地及规划建设手续。其中：

I、有18项、建筑面积为18,123.05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其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II、有12项、建筑面积为6,484.91平方米的房屋，约占公司使用中房屋总面积的3.22%，相关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用地及规划建设手续。其中，有5项、建筑面积为3,944.48平方米的房屋，公司已经取得其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以相关境内下属子公司名义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障碍。

②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量化分析该等产证无法办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 57 项自有无证房屋中：

A、购买取得的商品房

有 6 项、建筑面积为 1,638.51 平方米的房屋，为公司向相关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的商品房，公司已与开发商签署购买房屋的相关合同并依照该等合同之约定支付全部购房价款，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公司非该等房屋的建设方，相关开发商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开发商已就该等商品房开发项目取得相应的预售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

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B、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房屋

有 45 项、建筑面积为 59,361.41 平方米的房屋，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屋，房屋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其中：

I、有 39 项、建筑面积为 49,514.41 平方米的房屋，公司已经就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或已签署出让合同，但因房屋建设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皆由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在其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建设，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导致房屋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待办理完毕相关建设报批、竣工验收等手续之后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II、有 6 项、建筑面积为 9,847.00 平方米的房屋，系因土地使用权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C、在第三方土地上建设的房屋

有 6 项、建筑面积为 1,352.19 平方米的房屋，约占公司使用中房屋总面积 0.67%，系因在第三方土地上建设而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该等房屋因系在他人土地上建造，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前，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法律障碍。

2、租赁房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房屋合计 132 项，总建筑面积为 31,453.90 平方米。其中：境内租赁房屋 129 项、建筑面积合计 31,204.27 平方米；境外（香港）租赁房屋 3 项、建筑面积合计 249.63 平方米。上述公司租赁的房屋中：

(1) 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 93 项，建筑面积合计 22,760.33 平方米。其中：境内 90 项，建筑面积合计 22,712.86 平方米；境外（香港）3 项，建筑面积合计 249.63 平方米；

(2)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境内租赁房屋 39 项，建筑面积合计

8,491.41平方米，该等房屋面积占公司使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4.21%，且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行政办公或员工宿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投入运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共计27项。其中：2项为风电项目，已签署特许经营协议；25项为城市燃气经营项目，其中22项公司已与相关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或取得其同意授予特许经营权的协议文件。

（五）商标


1、自有注册商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所拥有的尚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共有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河北天然气	3179903	第39类	2014.01.28-2024.01.27
2		河北天然气	3179904	第4类	2014.05.14-2024.05.13
3	HEBNGC	河北天然气	3179905	第4类	2013.08.07-2023.08.06
4	HEBNGC	河北天然气	3179906	第39类	2013.08.28-2023.08.27

2、许可使用注册商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共有1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4612556	11	2018.02.14-2028.02.13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2	 港华紫荆 BAUHINIA 专业服务 家添安心	香港中华 煤气有限 公司	4763096	35	2019.09.07-2029.09.06
3		河北建投	301520027	11、36、 37、39、 40、43	2010.01.12-2020.01.11
4		河北建投	301520018	11、36、 37、39、 40、43	2010.01.12-2020.01.11
5		河北建投	8020184	36	2011.04.14-2021.04.13
6		河北建投	8020182	39	2011.03.28-2021.03.27
7		河北建投	8020181	40	2011.03.28-2021.03.27
8		河北建投	8019686	36	2011.03.28-2021.03.27
9		河北建投	8019684	39	2011.03.28-2021.03.27
10		河北建投	8019683	40	2011.03.28-2021.03.27

（六）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1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3.06.26	风机混凝土塔架安全性能分析软件 V1.0	2015SR075475	原始取得
2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3.08.22	风电厂仿真演示管理系统 V1.0	2015SR075355	原始取得
3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2.12.13	风电厂故障录波软件 V1.0	2015SR075244	原始取得
4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2.10.25	风电升压站故障维修系统 V1.0	2015SR075384	原始取得
5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3.04.05	风机振动数据监测软件 V1.0	2015SR075349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6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3.06.07	风机噪声监测控制软件 V1.0	2015SR075368	原始取得
7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3.11.05	产能预报分析系统 V1.0	2015SR075362	原始取得
8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2.05.18	风机在线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5SR075240	原始取得
9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2.08.23	风电升压站运行监控系统 V1.0	2015SR075288	原始取得
10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4.02.20	风机检修管理系统 V1.0	2015SR075481	原始取得
11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3.12.12	绩效考核系统 1.0	2016SR051432	原始取得
1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10	燃气管道预防第三方破坏监控系统 V1.0	2019SR0206643	原始取得
1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08.14	新天风力发电机组运行数据分析可视化软件 V1.0	2019SR1148008	原始取得
1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10	新天绿色能源绩效考核管理软件 V1.0	2019SR1044812	原始取得
1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10	新天绿色能源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V1.0	2019SR1044660	原始取得
1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10	新天绿色能源人力资源管理移动端软件 V1.0	2019SR1298394	原始取得

上述自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专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专利3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	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110272972.2	2011.09.15	2014.05.21
2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有限时间稳定的风电机组变桨距控制器设计方法	ZL201210347921.6	2012.09.19	2014.11.19
3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风机主轴温度监控系统	ZL201520064886.6	2015.01.30	2015.12.09
4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 北京衡天北斗科技	发明	风电场电力线路的故障预警系统和方法	ZL201310656785.3	2013.12.06	2016.06.0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有限公司					
5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电气设备凝露除湿装置	ZL201621244959.0	2016.11.14	2017.05.24
6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机独立式齿轮箱散热片清洗机	ZL201621217634.3	2016.11.11	2017.05.24
7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风机齿轮箱散热装置	ZL201621154443.7	2016.10.30	2017.05.24
8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风电场远程监控装置	ZL201621259907.0	2016.11.23	2017.05.31
9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风电场短期产能预报装置	ZL201621262195.8	2016.11.23	2017.05.31
10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风电场风机故障监视系统	ZL201621259887.7	2016.11.23	2017.06.27
1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企业管理系统	ZL201621260787.6	2016.11.23	2017.08.11
12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风机定转子主接线箱温度监控装置	ZL201621154442.2	2016.10.30	2017.08.22
1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天然气管网生产监管系统	ZL201620387600.2	2016.04.28	2016.09.28
1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天然气管道分区巡检系统	ZL201620380283.1	2016.04.28	2016.09.28
1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天然气管网设备监管系统	ZL201620380282.7	2016.04.28	2016.10.12
1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	一种木楔夹持工具	ZL201510331925.9	2015.06.16	2016.10.19
1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木楔	ZL201520414179.5	2015.06.16	2015.11.11
1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天然气压缩机回收罐气体辅助回收系统	ZL201721528119.1	2017.11.16	2018.06.15
1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焊接练兵平台	ZL201820019000.X	2018.01.05	2018.09.0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2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可收缩气瓶防倒架	ZL201820347986.3	2018.03.14	2018.11.13
2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防爆式自喷水收发球杆	ZL201820024058.3	2018.01.08	2018.09.07
2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手动气割辅助工具	ZL201821289187.1	2018.08.10	2019.03.19
2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综合练兵平台	ZL201820024743.6	2018.01.08	2019.03.19
2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螺杆锁死装置	ZL201821291182.2	2018.08.10	2019.03.19
2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堵漏卡具的压紧装置	ZL201821746837.0	2018.10.26	2019.07.19
2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燃气管道放空装置	ZL201821866115.9	2018.11.13	2019.07.19
2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城镇燃气管道放空装置	ZL201821866116.3	2018.11.13	2019.07.19
2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训练用可调节焊接工作台	ZL201822050758.2	2018.12.07	2019.08.20
2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和法兰组对平台	ZL201822051646.9	2018.12.07	2019.08.09
3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全地形多功能燃气抢险救援车	ZL201822088463.4	2018.12.13	2019.08.09
3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组对焊接辅助支架	ZL201920079114.8	2019.01.17	2019.11.05
3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燃气管道预防第三方破坏监控系统	ZL201920200244.2	2019.02.15	2019.10.15

上述自有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及风力发电业务。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50%，本次发行完成后，河北建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不低于 48.7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河北建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中，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在电力行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河北建投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火力发电、水力发电业务，其中：河北建投设立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老挝怀拉涅河水电站项目，该项目处于境外，目前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 河北建投控制的从事电力行业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河北建投控制的从事电力行业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河北建投是否拥有控制权	河北建投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发电、售电公司	是	持有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5.63%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住宿、中西餐、食品、烟（零售）、酒（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钢材、服装、针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美容、美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冷、热饮的批发、零售；仓储、清洁洗涤服务；摄影、复印；歌舞。	电力业务以燃煤火力发电和供热为主
2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55.30%	电力生产与经营；供热。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
3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4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粉煤灰、渣、热水的销售；房屋、场地、其他机械设备租赁；清洁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提供劳务服务；房屋修缮；电气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
4	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	是	100.00%	水力发电	老挝怀拉涅河水电站项目
5	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	是	50.00%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供应，火力发电工程施工，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石灰和石膏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灰渣综合利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有房屋和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序号	公司名称	河北建投是否拥有控制权	河北建投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开展经营活动)	

注：1、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由建投能源托管管理；

2、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为老挝境内公司，经营范围为其实际从事的水力发电业务；

3、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目前仍处于筹建期。

可以看出，在电力行业，河北建投控制的其他企业系从事火电、水电业务，未从事风电业务。

在天然气行业，河北建投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火力、水力发电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在火力发电方面，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业务实施主体主要为建投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建投能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600。建投能源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火电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以燃煤火力发电和供热为主，未从事风电业务。此外，河北建投控制的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也均为从事火力发电及热能生产的企业，均未从事风电业务。发行人的风电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下的火电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水力发电方面，河北建投在老挝设立了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老挝怀拉涅水电站项目，未从事风电业务。该项目处于境外，目前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建投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天然气业务，与公司从事的天然气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与河北建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2020

年 3 月 10 日，河北建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说明和承诺。上述协议和承诺对避免同业竞争进行了明确约定或承诺，因此，未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717.03	0.07%	420.03	0.06%
合计		-	-	717.03	0.07%	420.03	0.06%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75	0.00%	42.65	0.01%	86.91	0.02%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226.02	0.37%	3,516.03	0.49%	-	-
河北建投明佳物	接受	197.61	0.02%	333.60	0.05%		

业服务公司	劳务						
合计		3,434.38	0.40%	3,892.28	0.55%	86.91	0.02%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经营需要和职能协调等客观因素的存在，公司需要关联方提供该等业务支持，预计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北建投	租赁房屋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470.75	433.44
合计			-	470.75	433.44

注：2019 年，公司向河北建投租赁的房屋月租金为 451,476.45 元，租赁期 2.75-3 年不等，于 2019 年度，公司已支付租金 4,975,161.31 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河北建投支付的租赁费为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向河北建投租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部分楼层作为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的日常办公场所。根据《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向河北建投租赁办公用房屋的价格为：2.2 元/天/平方米。根据查询相关中介网站，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向河北建投租赁商业用房的价格与类似地点和条件的商业用房的租赁价格基本一致。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②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89	9.27	2.32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6.95
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房产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1.09		
合计			14.99	9.27	9.27

2016 年 4 月，公司与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诺德中心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2 号楼 19 层南面部分商品房（建筑面积 53 平方米）出租给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办公使用。约定价格为：5.1 元/天/平方米（包含物业管理费），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8,109.00 元。2017 年，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承租人由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面积调整为 12 平方米，月租金调整为 1,836.00 元。

2019 年，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2 号楼的建筑面积为 80.9 平方米的商品房出租给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办公使用，每月租金 9,708.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4) 存款、贷款、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①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和其他金融服务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为企业集团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河北建投的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等服务。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河北建投财务公司续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具体约定如下：1) 河北建投财务公司向新天绿能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包括存款服务、贷款及委托贷款服务、其他金融服务等业务；2) 定价交易原则如下：河北建投财务公司向新天绿色能源及/或其附

属企业提供的存款服务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类存款不时颁布的利率下限，提供给河北建投其他成员单位的同类存款利率，及商业银行向新天绿色能源及/或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取较高者）；贷款服务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类贷款不时颁布的利率上限，提供给河北建投其他成员单位的同类贷款利率，及商业银行向新天绿能及/或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同类贷款利率（取较低者）；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利息或服务费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就同类金融服务不时颁布的收费标准（如适用），不高于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务费，及不高于河北建投财务公司就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给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员单位所收取的利率或服务费；3）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协议已经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A. 报告期内从关联方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4,420.00	283,200.00	180,2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 180,200.00 万元、283,200.00 万元和 224,420.00 万元，利率分别为 3.92%-5.15%、3.92%-4.56% 和 3.92%-5.15%，期限为 1 天至 10 年不等。2019 年度，公司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中包括公司以票据贴现的方式自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拆入的 106.7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给予本公司有效授信额度分别为 22.63 亿元、34.70 亿元和 41.32 亿元；本公司已使用额度分别为 14.24 亿元、12.38 亿元和 18.73 亿元，未使用额度分别为 8.39 亿元、22.32 亿元和 22.59 亿元。

B. 报告期内关联方利息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934.59	3,579.47	3,655.75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200.35	1,603.36	1,246.69

本公司与河北建投财务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关联交易是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间发生的正常的存贷款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②与汇海租赁交易情况

汇海租赁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成为公司参股、河北建投控股的关联方，故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的承租人，与汇海租赁进行的售后回租和直租交易形成了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7-12 月		
	偿还本金	支付利息费用	支付手续费	偿还本金	支付利息费用	支付手续费	偿还本金	支付利息费用	支付手续费
售后回租	4,505.26	1,352.11	117.87	50,629.63	1,982.44	-	9,467.84	1,772.58	-
直租	10,140.00	1,791.71	141.57	30,200.00	2,224.64	2,219.88	-	126.93	205.13
合计	14,645.26	3,143.82	259.44	80,829.63	4,207.08	2,219.88	9,467.84	1,899.51	205.13

2018 年度，汇海租赁向公司子公司发放售后回租贷款本金 8,500.00 万元。

2019 年度，汇海租赁向公司子公司发放售后回租贷款本金 5,00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系公司正常经营客观所需要的金融服务，定价公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经营需要，公司需要关联方提供该等业务支持，预计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5) 商标使用许可

公司与河北建投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具体约定如下：①河北建投许可新天绿能及其附属企业于香港地区在 2 项已注册商标登记注册的类别范围内，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本协议规定使用许可商标；②本协议项下许可为非排他许可，河北建投有权自用或许可其附属企业使用许可商标；③对于河北建投在中国境内的 12 项商标申请，河北建投可视情况考虑将其纳入许可商标范围，双方另行协商具体事宜；④协议有效期限追溯至 2010 年 2 月 9 日起 10 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经新天绿能书面通知河北建投，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3 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⑤河北建投同意新天绿能及其附属企业使用许可商标的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 1 元/年。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河北建投在中国境内申请的 12 项商标未授权公司使用。

基于河北建投统一的集团形象管理要求，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第 3 条的约定，河北建投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上述 12 项境内商标中类别内容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其中 6 项商标，并约定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独占使用。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32.51	878.84	817.3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汇海租赁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

2017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汇海租赁 26.25% 的股权转让给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本公司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与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汇海租赁 8.75% 的股权转让给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经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汇

海租赁股权进行的资产评估，转让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分别确定为 7,875.00 万元和 2,625.00 万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75.00%	14,625.00	48.75%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7,500.00	25.00%	4,875.00	16.25%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7,875.00	26.25%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2,625.00	8.75%
合计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同时，2017 年 6 月 20 日，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625.00	48.75%	14,625.00	22.50%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4,875.00	16.25%	4,875.00	7.5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875.00	26.25%	20,000.00	30.769%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625.00	8.75%	15,000.00	23.077%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	-	5,500.00	8.462%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5,000.00	7.692%
合计	30,000.00	100.00%	65,000.00	100.00%

该事项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 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7 月 11 日，汇海租赁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汇海租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河北建投对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增资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建投新能源 100% 持股的公司。按照财政资金专款专用的要求，河北建投将收到的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本收益返还资金 5,000 万元，以河北建投沽源风电制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资本金的形式对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

时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10 月，建投新能源与河北建投签订《合资合同》。本次增资前后，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建投新能源	79,300.00	100.00%	79,300.00	94.43%
河北建投	-	-	4,677.55	5.57%
合计	79,300.00	100.00%	83,977.55	100.00%

2018 年 12 月 25 日，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3) 与河北建投合资设立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河北建投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签订合资合同，成立河北燃气有限公司。河北燃气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公司认缴 5,500.00 万元，占比 55%；河北建投认缴出资 4,500.00 万元，占比 45%，公司与河北建投均以 1 元/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2018 年 12 月 3 日，河北燃气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4) 与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1 日，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组建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9 年 7 月 30 日，河北省国资委下发冀国资发规划发展[2019]139 号《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LNG 贸易公司的意见》批准了河北建投组建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从事海外 LNG 贸易工作的相关方案。

2019 年 9 月 12 日，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	510.00	51.0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司		
2	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其中，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河北建投全资子公司。

（5）收购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资产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收购建投国融持有的国融沧州 1.21MW 和国融衡水 2.13MW 两个光伏项目的资产及负债净额，公司收购建投国融持有的建融光伏 90% 股权。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于本次收购交易金额较小，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1月22日，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与建投国融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收购建投国融持有的国融沧州 1.21MW 和国融衡水 2.13MW 两个光伏项目对应的资产及负债净额，作价 1,504.00 万元。同日，公司与建投国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收购建投国融持有的建融光伏 90% 股权，作价 2,054.20 万元。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分别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9】第 10086 号、第 10087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建投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冀建投评备[2019]20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冀建投评备[2019]21 号）予以备案。

本次收购中，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建投国融确定对建投国融持有的国融沧州 1.21MW 和国融衡水 2.13MW 两个光伏项目的资产及负债净额的收购价格为 1,504.00 万元；对建融光伏 90% 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2,054.20 万元。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建投国融办理了两个光伏项目对应资产和负债的交割和转让手续。

2020 年 3 月 18 日，建融光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成为建融光伏控股股东。

(6)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原因	担保方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状态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0	2010 年 6 月 18 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	应债权人要求，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3 亿元债权提供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已履行完毕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1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7 日(已兑付); 2020 年 11 月 17 日(已兑付)	公司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河北建投主体评级 AAA，高于发行时公司主体评级，其担保可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连带责任担保	已履行完毕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	2018 年 3 月 9 日	债券到期日后两年	公司发行 5.9 亿元永续期绿色债，河北建投主体评级 AAA，高于发行时公司主体评级，其担保可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原因	担保方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状态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21 年 6 月 26 日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债权人要求股东提供担保，根据合资合同的约定，公司与另一股东均提供 50%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已履行完毕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8 年 2 月 2 日	2025 年 2 月 1 日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债权人要求股东提供担保，根据合资合同的约定，公司与另一股东均提供 50%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28 年 8 月 15 日	担保发生时，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手续，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变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该笔担保变为关联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已解除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9 年 3 月 8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建设银行内部对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评级较高，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聘请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服务	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0	2019 年 3 月 5 日	债券到期日后两年	公司发行 9.1 亿元永续期绿色债，河北建投主体评级 AAA，高于发行时公司主体评级，其担保可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河北	辛集	500.00	2019 年	债务履行	建设银行内部对河北建	连带	正在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原因	担保方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状态
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9 月 24 日	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评级较高，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聘请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服务	责任担保	行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500.00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建设银行内部对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评级较高，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聘请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服务	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到期日后满 6 个月止	河北建投系公司之母公司，为建投新能源提供担保能增强投资者信心	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注：1、河北建投为建投新能源提供 13 亿元担保的主债权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债权，该债权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到期，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偿付完毕。

2、河北建投为发行人提供 20 亿元担保的主债权为发行人发行的 20 亿元公司债券，其中：10 亿元为 6 年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已偿付完毕；10 亿元为 7 年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17 日，已偿付完毕。

3、河北建投为发行人提供 5.90 亿元担保的主债权为发行人发行的 5.90 亿元永续期绿色债。

4、2018 年 8 月，公司与新天国化签署《反担保协议》，新天国化以其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其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与公司为新天国化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相同。

5、汇海租赁于 2017 年 7 月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手续，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故上述发行人为汇海租赁提供的 10 亿元担保变为关联担保。2018 年 8 月，

经协商，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关于解除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协议》，解除公司对汇海租赁的担保责任。

6、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住房城建支行签订的金额为 3,0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借款存续期及借款到期日后三年止。

7、河北建投为发行人提供 9.10 亿元担保的主债权为发行人发行的 9.10 亿元永续期绿色债。

8、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集支行签订的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借款存续期及借款到期日后两年止。

9、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签订的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借款存续期及借款到期日后两年止。

10、河北建投为建投新能源 2019 年 12 月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3 亿元的平安-建投新能源 1 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专项资产支持证券成立日起至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到期日后满 6 个月止。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担保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费用	268.59	345.05	600.00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担保费用	20.00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或预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	31.03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限责任公司			
预付款项	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4.57		
其他应收款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87.45	80.42	122.43
其他应收款	河北鑫联天然气有限 责任公司	-	354.69	207.81
其他应收款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	1.3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	-	326.44
应收股利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 力发电有限公司	1,731.09	1,772.01	-
应收股利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	2,773.71	2,562.86	-
应收股利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15.4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 务有限公司	1,423.28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的款项如下：

公司对河北建投的预付款项系公司预付河北建投的担保费。

公司对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向河北建投租房的房屋押金款。

公司对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股利系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已决议但尚未发放的股利。

公司对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公司的预付款项系公司向其预付的物业服务费。

公司应收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公司向其收购光伏资产所支付的预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99,085.39	159,581.03	161,429.1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公司	562.18	792.63	127.18
合同负债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2	2.32	-
其他应付款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6.77	5,036.78
其他应付款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0.81	0.81	0.81
其他应付款	香港中华煤气(河北)有限公司	-	-	31.04
应付利息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2.21	115.69	-
应付利息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38	73.33
应付利息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1	115.94	-
长期应付款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113.88	117,297.55	90,972.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86.12	6,350.09	3,503.13
应付股利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2.31	-	-
租赁负债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8,021.19	-	-
租赁负债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8.87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421.17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4.42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	----	-----------------	-----------------	-----------------

河北建投财务 公司	应付票据	6,048.57	7,431.45	-
	短期借款	139,270.00	71,400.00	45,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借款	11,000.00	3,000.00	17,900.00
	长期借款	-	11,000.00	14,000.00
合计		156,318.57	92,831.45	77,300.00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关联劳务、关联租赁、金融服务、商标许可等，该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定价公允的原则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担保、关联方股权收购及转让、合资设立公司等，该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定价公允的原则进行。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遵循了《公司章程》和《H 股关连交易管理规定》等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连/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系发生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有关交易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因经营需要，与相关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有助于公司的迅速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述交

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 9 名，其中非执行董事 4 名，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公司监事 3 名，其中外部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1 名，独立监事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

曹欣，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1 年 7 月，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1992 年至今在河北建投工作，历任河北建投工业分公司经理助理、资产经营分公司副经理、公用事业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李连平，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2 年 5 月，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83 年至 2005 年，在唐山钢铁公司工作，历任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代理厂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05 年至 2008 年在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在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任河北建投党委书记、董事长；2012 年至今历任河北省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正厅级），河北建投党委书记、董事长、燕山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秦刚，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5 年 3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7 年至今在河北建投工作，历任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吴会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9 年 9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5 年至 2008 年，任河北建投公用事业一部项目经理；2008 年至 2013 年，任建投水务投资发展部经理；2013 年至今，历任河北建投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梅春晓，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8 年 6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87 年至 1997 年在邢台发电厂工作，历任值长室副主任、生技科副科长；1997 年至 2006 年在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二分场党支部书记、主任、副总工程师兼发电部主任；2006 年至 2007 年在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07 年至今，历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王红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4 年 11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1983 年至 1995 年在部队服役；1995 年至 2013 年在河北建投工作，历任河北建投科长、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谢维宪，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5 年 4 月，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6 年至 1978 年任北京市西城区工业局建筑公司团委书记；1982 年至 1986 年，历任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干部、副处长；1986 年至 1988 年任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副局长；1988 年至 1989 年任中国防卫技术学校筹备处负责人；1989 年至 1992 年，任北京市大业电子技术公司总经理；1995 年至 2009 年，历任深圳新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新华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 年至 2002 年，历任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至 2015 年，任重庆置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至 2015 年，任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至今，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鼎红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至 2019 年，任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8 年 9 月至今，任珠海巨能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尹焰强，男，中国香港籍，出生于 1958 年 9 月，拥有香港、英国、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2 年至 1984 年，任世纪城市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84 年至 1989 年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会计师、主管、助理经理；1989 年至 2009 年任东亚银行有限公司首席审计员、财务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总经理兼集团首席财务官；2001 年至 2002 年，任第一太平银行首席执行官；2009 年至 2015 年，任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2015 年至今，任海富国际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6 年至今，任卓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0 年 10 月，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1993 年至今，在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工作，现为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物联网工程系教授、电脑科学与技术、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和吴会江担任非执行董事，梅春晓、王红军担任执行董事，谢维宪、尹焰强、林涛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监事

王春东，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5 年 12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1987 年至 1990 年，在承德地区教育学院任助教；1990 年至 1993 年任承德地区监察局秘书；1993 年至 2013 年历任承德市纪委秘书、副科级检查员，河北省纪委办公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河北省企业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副处级主任，河北省监察厅驻省国资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室副处级主任、监察员兼综合办公室主任，河北省国资委纪委委员、正处级纪检员、副书记兼综合室主任；2013 年至 2016 年，历任河北钢铁集团唐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6 年至今，担任河北建投省委常委、纪委书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乔国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2 年 7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4 年至 1988 年，任河北省新能源办公室助工；1988 年至 1999 年，任河北省计划委员会科员、主任科员；1999 年至今历任河北建投农林分公司项目经理、副经理，公用事业二部副经理，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邵景春，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6 年 5 月，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自 1988 年至 1996 年历任北京大学法律系讲师、教授；1996 年至 2001 年，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2002 年至 2008 年，任北京大学世界贸易组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2001 年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所长；2016 年至今，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监事。

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乔国杰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王春东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选举邵景春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王春东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任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上述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3、高级管理人员

梅春晓，具体简历见公司董事的简历。

孙新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4 年 11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4 年至 1996 年，任邢台发电厂技术员、专工；1996 年至 2006 年，任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副总工；2006 年，任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历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务；2010 年至 2013 年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丁鹏，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1 年 2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1991 年至今，历任河北建投财务部会计，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陆阳，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0 年 3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1 年至 2006 年，在邯郸市煤气公司工作，历任储配站副站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6 年至 2014 年，历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支援经理，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

谭建鑫，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9 年 6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6 年至 2009 年，历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与设备供应部高级主管、工程建设与设备供应部经理助理；2009 年至 2012 年，历任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至 2018 年，历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兼工程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2018 年至今，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范维红，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0 年 10 月，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 年至 1993 年，任石家庄市第六棉纺厂会计；1993 年至 2007 年，历任石家庄市建设投资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07 年至今，历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班泽锋，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8 年 1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0 年至 2013 年，历任河北建投办公室职员、办公室文秘机要处处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谭建鑫为公司副总裁；2019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梅春晓为公司总裁，聘任孙新田、丁鹏、陆阳、谭建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范维红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班泽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曹欣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H 股	50,000
梅春晓	执行董事、总裁	H 股	50,000
班泽锋	董事会秘书	H 股	50,000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

2019 年度，时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及关联方取得收入的情况如下：

1、2019年度时任董事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2019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梅春晓	执行董事、总裁	115.66	是	否
王红军	执行董事	107.73	是	否
曹欣	非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	否	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领薪
李连平	非执行董事	-	否	从控股股东领薪
秦刚	非执行董事	-	否	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领薪
孙敏	非执行董事	-	否	从控股股东领薪
吴会江	非执行董事	-	否	从控股股东领薪
秦海岩	独立非执行董事	4.34	否	从其本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企业领薪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2019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万元)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4.34	否	否
王相君	独立非执行董事	4.34	否	否
余文耀	独立非执行董事	4.34	否	从其本人担任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领薪
谢维宪	独立非执行董事	4.49	否	否
尹焰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4.49	否	否
林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	4.49	否	否

注：孙敏、秦海岩、丁军、王相君、余文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退任公司董事；谢维宪、尹焰强、林涛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2019年度时任监事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2019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万元)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王秀册	职工监事	13.86	是	否
王春东	外部监事、监事会主席	-	否	从控股股东领薪
刘金海	外部监事	-	否	从控股股东领薪
乔国杰	职工监事	93.99	是	否
梁永春	独立监事	2.17	否	否
肖延昭	独立监事	2.17	否	否
邵景春	独立监事	2.25	否	否

注：刘金海、王秀册、肖延昭及梁永春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退任公司监事；邵景春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监事。

3、2019年度除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2019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万元)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孙新田	副总裁	102.00	是	否
丁鹏	副总裁	90.37	是	否
陆阳	副总裁	98.96	是	否

谭建鑫	副总裁	95.68	是	否
范维红	总会计师	95.68	是	否
班泽锋	董事会秘书	88.09	是	否

注：谭建鑫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相互关系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曹欣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党委常委	本公司控股股东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李连平	非执行董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 委书记	本公司控股股东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秦刚	非执行董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河北建投创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隆兴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燕邢金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老挝通联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启天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建投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建投华信资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建投华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吴会江	非执行董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廊坊市清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嘉建信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梅春晓	党委书记、 执行董事、 总裁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唐山新天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王红军	执行董事、 党委副书记	五莲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瑞安市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唐山新天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
谢维宪	独立非执行董事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巨能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鼎红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尹焰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海富国际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 首席执行官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林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	教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教师的单位
王春东	监事会主席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本公司控股股东
乔国杰	职工代表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邵景春	独立监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监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顾问	本公司独立监事担任顾问的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英文译审委员	本公司独立监事担任英文译审委员的单位
		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本公司独立监事担任副会长的单位
		国际工程法协会	副会长	本公司独立监事担任副会长的单位
		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	副会长	本公司独立监事担任副会长的单位
		北京大学法学院	教授	本公司独立监事担任教授的单位
北京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	所长	本公司独立监事担任所长的单位		
孙新田	副总裁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绿色能源（上林）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西藏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唐山新天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丁鹏	副总裁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石化河北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北鑫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副总裁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副总裁担任监事的企业
		河北省企业家协会	常务理事	本公司副总裁担任常务理事的单位
		河北省投资协会	常务理事	本公司副总裁担任常务理事的单位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海油华北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唐山新天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陆阳	副总裁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
		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总经理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唐山新天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理	
谭建鑫	副总裁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台安桑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范维红	总会计师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唐山新天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班泽锋	董事会秘书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国际风电开发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河北建投成立于 1990 年 3 月 21 日，其前身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出资人为河北省国资委，该公司是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于 1988 年 8 月 1 日作出的《关于成立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的通知》（冀政函字[1988]73 号）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河北省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作出《关于同意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冀政函[2009]115 号），同意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改制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2009 年 12 月 30 日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更名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投现持有河北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104321511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连平，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河北建投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6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8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建投持有公司 50.5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建投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19,118,670.54 万元，净资产为 8,928,586.8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3,181.53 万元。

河北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 100% 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517.73	225,320.95	212,789.48
应收票据	-	-	45,290.37
应收账款	351,408.70	280,460.13	211,073.70
应收款项融资	45,156.12	49,146.56	不适用
预付款项	39,589.20	21,379.86	10,799.45
其他应收款	7,190.66	10,049.69	5,557.03
存货	5,119.00	4,580.89	4,02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0.94	-	-
其他流动资产	60,442.60	49,762.99	62,568.37
流动资产合计	745,544.94	640,701.08	552,101.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0,340.00
长期应收款	-	-	18,294.26
长期股权投资	230,223.13	191,768.13	168,731.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20.57	11,520.57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2,824.25	2,934.77	3,073.90
固定资产	2,057,662.39	1,962,994.90	1,756,681.86
在建工程	764,412.92	693,745.78	508,112.47
使用权资产	241,508.83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24,879.83	222,481.46	232,426.50
商誉	3,941.16	3,941.16	4,766.6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3,113.72	1,661.82	1,58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32.38	19,571.98	12,63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413.71	164,761.09	166,15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9,932.89	3,275,381.67	2,882,793.13
资产总计	4,595,477.83	3,916,082.74	3,434,894.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493.71	127,225.40	181,400.00
应付票据	3,921.32	7,431.45	12,664.39
应付账款	9,734.97	7,413.05	3,488.66
预收款项	-	-	76,485.72
合同负债	97,173.51	69,157.84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0,214.15	10,817.66	9,406.13
应交税费	15,304.60	11,003.76	8,693.41
其他应付款	376,721.57	279,003.03	260,64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664.03	198,192.31	299,245.75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53,227.86	860,244.50	952,02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80,816.82	1,498,318.34	1,271,718.87
应付债券	228,500.00	170,000.00	50,000.00
租赁负债	130,895.33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1,282.48	135,564.89	104,396.57
预计负债	4,732.54	4,505.53	4,505.53
递延收益	6,485.59	5,255.83	2,13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71.68	2,538.4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7,284.43	1,816,183.06	1,432,760.18
负债合计	3,120,512.29	2,676,427.56	2,384,785.73
股东权益：			
股本	371,516.04	371,516.04	371,516.04
其他权益工具	149,400.00	58,764.00	-
其中：永续债	149,400.00	58,764.00	-
资本公积	213,584.81	213,463.33	213,506.4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649.31	649.31	-
盈余公积	36,197.14	28,435.16	21,071.51
未分配利润	410,291.51	330,807.83	254,389.35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1,638.81	1,003,635.67	860,483.31
少数股东权益	293,326.73	236,019.51	189,625.45
股东权益合计	1,474,965.54	1,239,655.18	1,050,108.76
负债和股东权益 总计	4,595,477.83	3,916,082.74	3,434,894.4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6,941.86	999,201.26	707,094.89
减：营业成本	863,782.12	711,556.42	474,967.70
税金及附加	3,880.55	2,747.56	2,194.28
销售费用	56.26	47.28	47.79
管理费用	55,394.19	46,871.39	41,955.94
研发费用	1,029.26	801.29	614.67
财务费用	86,888.51	78,101.15	78,332.34
其中：利息费用	87,533.39	80,254.42	76,418.32
利息收入	1,693.43	1,452.77	1,181.60
加：其他收益	9,597.99	4,327.25	5,640.26
投资收益	22,234.29	29,506.86	21,459.77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498.27	28,986.54	21,372.58
信用减值损失	-3,492.30	-17,408.9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707.48	-2,863.77	-15,571.78
资产处置收益	38.37	-623.85	295.89
二、营业利润	213,581.85	172,013.68	120,806.31
加：营业外收入	5,023.25	3,758.44	1,054.37
减：营业外支出	180.23	1,456.32	1,473.32
三、利润总额	218,424.87	174,315.80	120,387.36
减：所得税费用	35,630.68	16,799.40	9,914.84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四、净利润	182,794.19	157,516.40	110,47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478.56	126,850.60	93,961.50
少数股东损益	41,315.63	30,665.80	16,511.01
五、综合收益总额	182,794.19	157,516.40	110,472.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478.56	126,850.60	93,961.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315.63	30,665.80	16,511.01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0.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5,092.78	1,075,806.69	762,95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14.84	3,882.09	5,366.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0.80	5,835.74	2,39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8,178.43	1,085,524.52	770,71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7,173.70	666,650.62	427,622.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03.63	41,875.39	35,44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122.03	37,735.39	24,926.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9.30	22,202.66	17,35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308.66	768,464.05	505,35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69.76	317,060.47	265,36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10	-	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78.32	9,375.55	3,231.84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175.10	-	702.88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18	10.25	331.57
出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351.30
减少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和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	497.5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45.70	9,883.32	3,664.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5,090.18	400,872.75	350,830.6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3,997.36	7,152.00	9,278.44
增加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和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1,044.04	-	1,779.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131.58	408,024.75	361,888.5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985.89	-398,141.44	-358,22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8,450.41	79,284.00	28,241.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82,553.96	1,090,739.22	955,811.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5.03	8,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359.40	1,178,523.22	984,052.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4,299.29	850,516.92	691,828.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416.14	150,489.44	126,492.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997.64	9,799.78	8,301.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8.56	82,970.37	9,467.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904.00	1,083,976.73	827,78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55.41	94,546.49	156,26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55	-436.54	-1,515.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52.73	13,028.99	61,886.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032.48	211,003.49	149,117.2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185.21	224,032.48	211,003.49

（二）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安永华明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809266_A04 号）。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3	-1,232.83	97.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2.54	27.31	24.6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1.07	50.94	118.60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2,762.70	482.71	502.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245.15	3,323.06	-244.80
小计	8,178.30	2,651.19	497.9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34.85	708.73	153.57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税后）	1,241.00	312.86	449.31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4,902.45	1,629.61	-104.98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对于根据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将其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返还	9,114.84	3,882.09	5,366.42

（三）主要财务指标

1、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1	0.74	0.58
速动比率（倍）	0.70	0.74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13%	33.45%	36.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90%	68.34%	6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8	2.70	2.3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1.34%	14.17%	17.8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4	3.34	3.12
存货周转率（次）	178.10	165.40	110.9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8	0.27	0.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4,993.90	372,359.10	309,295.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9	2.61	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1,478.56	126,850.60	93,96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6,576.11	125,220.99	94,066.4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01	0.85	0.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04	0.1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股本总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期末股本总数

2、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2.83%	0.36	0.36
	2018 年度	13.72%	0.33	0.33
	2017 年度	11.39%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2.36%	0.35	0.35
	2018 年度	13.54%	0.33	0.33
	2017 年度	11.40%	0.25	0.25

注：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简要盈利预测表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五）管理层对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简要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745,544.94	16.22%	640,701.08	16.36%	552,101.36	16.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9,932.89	83.78%	3,275,381.67	83.64%	2,882,793.13	83.93%
资产总计	4,595,477.83	100.00%	3,916,082.74	100.00%	3,434,894.49	100.00%

①资产总额逐年增长

从资产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风电项目、光伏项目、天然气管道等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②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所处的风电行业、天然气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资产结构呈现“重资产”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且

保持相对稳定。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风电场、输气管道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符合风电、天然气行业的运营特点。

(2) 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053,227.86	33.75%	860,244.50	32.14%	952,025.54	39.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7,284.43	66.25%	1,816,183.06	67.86%	1,432,760.18	60.08%
负债合计	3,120,512.29	100.00%	2,676,427.56	100.00%	2,384,785.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4,785.73 万元、2,676,427.56 万元和 3,120,512.29 万元，负债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相适应，呈持续增长态势。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负债主要由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0.08%、67.86% 和 66.25%。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这主要系公司所属风电行业和天然气行业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长期资产，除股东投入及经营积累以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来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94,485.63	99.79%	997,554.47	99.84%	705,893.72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2,456.24	0.21%	1,646.79	0.16%	1,201.17	0.17%

合计	1,196,941.86	100.00%	999,201.26	100.00%	707,094.89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84% 和 99.79%，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天然气销售收入、风力/光伏发电收入和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等。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房屋及设备租赁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收入	777,423.75	65.08%	633,810.87	63.54%	379,369.38	53.74%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	395,372.87	33.10%	342,207.62	34.30%	310,131.63	43.93%
其中：风力发电收入	383,486.36	32.10%	332,017.44	33.28%	302,499.77	42.85%
光伏发电收入	11,886.51	1.00%	10,190.18	1.02%	7,631.86	1.08%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14,360.31	1.20%	17,264.99	1.73%	13,585.14	1.92%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7,328.70	0.62%	4,270.98	0.43%	2,807.58	0.41%
合计	1,194,485.63	100.00%	997,554.47	100.00%	705,893.7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天然气销售收入、风力发电收入。其中，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收入和风力发电收入之和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9%、96.82% 和 97.19%。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8,178.43	1,085,524.52	770,71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308.66	768,464.05	505,35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69.76	317,060.47	265,36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45.70	9,883.32	3,664.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131.58	408,024.75	361,88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985.89	-398,141.44	-358,22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359.40	1,178,523.22	984,05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904.00	1,083,976.73	827,78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55.41	94,546.49	156,263.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55	-436.54	-1,515.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152.73	13,028.99	61,886.20

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资产状况趋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和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7.90% 和 31.13%，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将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将保持继续增长的趋势。

（2）负债状况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未来的负债金额也会相应增加。

（3）所有者权益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会相应上升，公司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六）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决议，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3,405.51 万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决议，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8,266.15 万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决议，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经营成果，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6,439.50 万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暂不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3、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 股上市后适用）》，公司 A 股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现金；
- （二） 股票。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两个月内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

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两个月内以外币支付。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当日前五个工作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平均收市价折算，公司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实施。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同时满足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1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四) 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 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

(三) 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当公司存在重大投资机遇、投资前景良好,有重大资金需求等特殊情况,公司拟定暂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 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

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七条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一）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三）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四）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五）从保护股东权益或维护公司正常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需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2）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①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③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底或中期分红方案。

④ 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A、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B、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C、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1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D、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E、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F、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G、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共有 96 家，基本情况如下：

1、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431,730万元	实收资本	431,73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8楼		
经营范围	开展风电、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承担新能源项目的规划、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合作、人员培训的服务；电力环保、节能、可再生能源的技术与设备的开发业务；变电站设备和高低压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风力发电。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048,404.53万元	
	净资产	463,252.11万元	
	净利润	59,420.80万元	

2、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168,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8,000万元
注册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6层		
经营范围	建设与经营河北省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建设和经营包括京邯线在内的河北省天然气输气管线项目；在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建设和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仅限分公司），含母站、子站}；建设和经营营业区域内的城市管道燃气项目；从事其它与前项业务相关或辅助的能源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仅限自营压缩天然气）（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9月2日）；燃气具的批发与零售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市政燃气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业务；液化天然气进口业务；输气管线运行、维护的劳务服务。（涉及资质、行政许可及配额管理的，按国		

	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55%
	香港中华煤气(河北)有限公司	43%
	赣州茂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554,131.31万元
	净资产	294,162.77万元
	净利润	63,026.15万元

3、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18,869.565217万元	实收资本	18,869.565217万元
注册地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宁丰路甲325号		
经营范围	开展风电项目投资、承担风电项目规划、开发(涉及到前置许可项目除外)、建设、进行新能源技术交流、开发(涉及到前置许可项目除外)、合作咨询服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92%	
	丰宁满族自治县水电开发公司	8%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92,049.38万元	
	净资产	30,532.85万元	
	净利润	10,539.28万元	

4、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33,300万元	实收资本	33,300万元
注册地	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北山小区3区9号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 销售所生产的电力; 风力发电设备销售; 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75,066.83万元
	净资产	55,554.64万元
	净利润	8,879.63万元

5、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21,660万元	实收资本	15,160万元
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合路351-13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本对风电、太阳能及天然气项目的投资；承担新能源项目的规划、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99.08%	
	哈尔滨电机厂（镇江）有限责任公司	0.92%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5,581.98万元	
	净资产	15,151.14万元	
	净利润	-8.86万元	

6、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10,629.67万元	实收资本	17,137.67万元
注册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国际贸易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087.84万元	
	净资产	16,937.77万元	
	净利润	22.27万元	

7、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27日
------	------------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08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4,160.72万元
	净资产		3,755.99万元
	净利润		-198.77万元

8、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14,300万元	实收资本	14,300万元
注册地	新疆巴州若羌县城218国道东北20公里新天罗布庄风电场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与运营管理；风力风电设备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70,450.40万元
	净资产		13,431.75万元
	净利润		608.94万元

9、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0万元
注册地	荥阳市高村乡政府院内		
经营范围	对风能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风力发电及电力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0,087.84 万元
	净资产	16,937.77 万元
	净利润	-72.48 万元

10、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8,400万元	实收资本	8,400万元
注册地	卫辉市狮豹头乡南吾沟村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风力发电及电力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9,604.62 万元	
	净资产	8,103.76 万元	
	净利润	336.33 万元	

11、五莲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9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三楼A区44号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493.17万元	
	净资产	900.00万元	
	净利润	-	

12、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10,300万元	实收资本	10,300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涝坡镇西店头村	
经营范围	对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40,123.38万元
	净资产	11,165.62万元
	净利润	316.90万元

13、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27,000万元	实收资本	19,45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清洁能源项目的实业投资管理；新能源、清洁能源项目的资产、供应链管理；新能源、清洁能源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0,611.05万元	
	净资产	20,142.17万元	
	净利润	2,270.64万元	

14、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70,300万元	实收资本	63,800万元
注册地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宁丰路甲325号		
经营范围	开展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承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规划、开发、建设；进行新能源技术交流、开发、合作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须取得前置审批许可的，未取得审批许可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86,221.65万元	

	净资产	124,720.89万元
	净利润	29,888.39万元

15、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东环路与南环路交叉口南200米		
经营范围	LNG（液化天然气）清洁燃料技术以及其他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推广；液化天然气（LNG）储运、销售；燃气设备销售、租赁；燃气技术服务；分布式能源系统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70%	
	北京众能能源有限公司	3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19,70.06万元	
	净资产	28,09.53万元	
	净利润	-21,90.47万元	

16、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791.44万元
注册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6层607号		
经营范围	对太阳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机电设备安装（凭资质证经营）；太阳能设备销售；新能源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69%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河北红松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3%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360.54万元	
	净资产	3,298.57万元	
	净利润	-567.53万元	

17、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2,040.82万元	实收资本	2,040.82万元
注册地	葫芦岛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杨杖子街道白沙社区（一百户）		
经营范围	液化石油气（工业用）、压缩天然气（工业用）、液化天然气（工业用）批发（无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26日）；燃气利用技术开发、服务；燃气设备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经销，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凭资质开展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凭审批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51%
	盘锦天兴源燃气有限公司		4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830.67万元
	净资产		677.73万元
	净利润		-70.63万元

18、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3,333.33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昆明市西昌路77号		
经营范围	城镇燃气工程的投资及技术开发；天然气的研发。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70%
	云南丰旭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5%
	陈定格		10.5%
	赵鹏		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587.57万元
	净资产		574.58万元
	净利润		-2.48万元

19、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8,200万元	实收资本	8,200万元

注册地	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标营社区纬一路8号城南人家1幢1单元903号房	
经营范围	对风电、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行和管理新能源项目；承担新能源项目的规划、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44,866.86万元
	净资产	9,629.16万元
	净利润	1,179.16万元

20、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注册地	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礼雅路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场、光伏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场及光伏发电场设备安装调试；有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0,093.10万元	
	净资产	7,994.59万元	
	净利润	-5.41万元	

21、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3,200万元	实收资本	3,200万元
注册地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南双庙镇南双庙村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0,660.37万元	
	净资产	3,929.36万元	

	净利润	289.54万元
--	-----	----------

22、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111,111万元	实收资本	71,21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乐亭镇院士街61号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51.4%
	建投能源		45%
	河北建投		3.6%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87,875.40万元
	净资产		71,086.26万元
	净利润		-123.74万元

23、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8,600万元	实收资本	8,600万元
注册地	唐山海港开发区海港大路北端东侧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能源项目的建设投资（不得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能源项目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0,661.69万元
	净资产		7,998.63万元
	净利润		-601.37万元

24、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5,530万元	实收资本	5,530万元
注册地	防城区防邕路198号阳光山水花园二期第15栋		

经营范围	对风电、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行和管理新能源项目；承担新能源项目的规划、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6,780.18万元
	净资产	5,470.00万元
	净利润	-60.00万元

25、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4,700万元	实收资本	3,300万元
注册地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杜村镇车站大街东段90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运营及管理，测风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4,631.51万元	
	净资产	3,299.99万元	
	净利润	-0.01万元	

26、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0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蛟潭镇礼芳村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厂、水能发电厂、太阳能发电厂；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有关新能源、清洁能源方面的咨询、服务、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2,798.20万元
	净资产	8,992.68万元
	净利润	-7.32万元

27、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23,400万元	实收资本	21,565万元
注册地	淮安市盱眙县维桥乡淮化大道西侧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运行和管理；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风力发电设备销售；新能源技术的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70%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3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63,966.70万元	
	净资产	22,627.71万元	
	净利润	1,062.71万元	

28、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3,200万元	实收资本	3,200万元
注册地	新疆巴州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察汗乌苏（和静新天光伏电站）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投资建设，20兆瓦光伏发电，风力、光伏设备销售，新能源工程技术开发、咨询、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6,184.28万元	
	净资产	3,970.08万元	
	净利润	585.26万元	

29、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609		
经营范围	电力销售；电力输配工程建设；合同能源管理；电力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337.11万元	
	净资产	3,326.95万元	
	净利润	-141.37万元	

30、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江城乡石家庄村北、满于公路东侧生产房		
经营范围	对城市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燃气具的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5,011.84万元	
	净资产	1,551.80万元	
	净利润	0.60万元	

31、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注册地	临西县泰山路东首		
经营范围	凭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经营；天然气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燃气炉具设备销售、维修及服务，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经营项目除外, 限制经营的应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60%
	临清市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4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6,952.86万元
	净资产	4,132.04万元
	净利润	102.82万元

32、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安国市保衡大街23号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的经营(安国市药华大路以南城区、不包括华都祁苑); 加气站等项目的投资; 燃气技术服务; 管道配件、燃气具及灶具的销售、安装和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51%	
	刘福拴	4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136.55万元	
	净资产	10,017.46万元	
	净利润	-234.45万元	

33、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5,710万元	实收资本	5,710万元
注册地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399号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天然气)的经营(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12.31); 天然气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厨房设备和厨房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3,319.65万元
	净资产	12,461.22万元
	净利润	2,637.53万元

34、赵县安达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赵县赵州镇赵元路与工业四街交叉口东南角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项目（含CNG、LNG汽车加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989.01万元	
	净资产	500.72万元	
	净利润	0.72万元	

35、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615万元	实收资本	615万元
注册地	平山县平山镇烟堡村		
经营范围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703.17万元	
	净资产	555.74万元	
	净利润	0.07万元	

36、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21日
------	-------------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邯郸市联纺东路588号		
经营范围	邯郸经济开发区东区（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北至滏阳河现状南堤、南至南屯头村北、东至尚壁镇政府东侧）管道燃气（天然气）的经营和建设（有效期见许可证）；燃气具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52.5%	
	河北邯郸世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	
	邯郸市万博天然气有限公司	2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0,615.58万元	
	净资产	2,944.12万元	
	净利润	150.22万元	

37、邯郸市郎拓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三陵乡南郑村村东		
经营范围	天然气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15.64万元	
	净资产	-298.81万元	
	净利润	-698.81万元	

38、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承德双桥区半壁山路16号瀚明大厦10层		
经营范围	凭取得的行业许可证在其核定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经营、气瓶检测；城市燃气项目建设		

	及咨询；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凭资质证按核定范围从事：燃气管道工程、热力管道工程、能源工程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分布式能源技术专业咨询；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含电网建设运营）。以下项目限取得经营资质许可的分公司经营：压缩天然气销售、液化天然气销售；燃气具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90%
	承德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49,960.19万元
	净资产	-2,341.31万元
	净利润	-1,409.60万元

39、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宁晋县凤凰镇南鱼台村西南,定魏线东侧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销售（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6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29日）；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在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城市管道燃气项目；燃气具，批发、零售；天然气管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51%	
	宁晋县绿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4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8,734.81万元	
	净资产	2,041.99万元	
	净利润	137.44万元	

40、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红旗南大街569号		

经营范围	在石家庄南部工业区规划区域内（包含城南工业组团、槐河北岸工业组团、万花山工业组团、五马山工业组团、凤凰山工业组团、涉河南岸工业组团和万城综合服务配套区）从事燃气设施建设；燃气管道材料销售；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55%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4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1,250.18万元
	净资产	3,833.09万元
	净利润	148.95万元

41、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1,815.9877万元	实收资本	1,815.9877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中兴路10号长瑞锦城14-0005、0006号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咨询服务；销售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及产品配套设备；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及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2,519.70万元	
	净资产	3,831.75万元	
	净利润	1,220.05万元	

42、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1,175.8114万元	实收资本	1,175.8114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深州市黄河东路		
经营范围	在规划区域内生产新型燃气并提供燃气供应服务；生产燃气设备及设施；安装燃气设备及设施；提供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为工业输配、商业、公建、民用、交通等领域提供天然气的供应和销售服务。{增设营业场所：客户服务中心，地址在：深州市曙光南街东侧（兴泰小区西门南侧）}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2,915.64万元
	净资产	4,795.23万元
	净利润	857.39万元

43、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7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	辛集市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南侧、工业路西侧		
经营范围	在辛集市规划区内经营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土木工程施工；建筑安装；燃气工程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燃器具的批发、零售；燃气管道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7,454.77万元	
	净资产	-283.24万元	
	净利润	-413.43万元	

44、石家庄冀燃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6,375万元	实收资本	6,375万元
注册地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炼油厂宾馆1108房间		
经营范围	管道工程、管廊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管廊租赁；城镇燃气销售；燃气具销售与维修；天然气站投资与管理。（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60%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	
财务数据及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情况（母公司）	总资产	8,029.25万元
	净资产	6,026.80万元
	净利润	15.25万元

45、清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2,387.25万元	实收资本	1,892.05万元
注册地	清河县领秀清城小区2号商业楼13号商铺		
经营范围	在经营区域内建设和经营城市管道燃气（天然气）项目；燃气管道材料、燃气表具、燃气报警器、燃气燃烧具、配套设施设备、配件的销售；燃气配套设施设备的技术咨询、安装、维修和保养；燃气项目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80%	
	清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9,464.94万元	
	净资产	3,196.09万元	
	净利润	406.45万元	

46、饶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饶阳县城区希望路151号		
经营范围	在营业区域内投资建设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燃气具的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60%	
	河北上鼎投资有限公司	4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547.14万元	
	净资产	1,002.66万元	
	净利润	2.66万元	

47、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中华大街988号邢台红星美凯龙商务综合楼17层1单元1713		
经营范围	在邢台区域内对液化天然气项目的建设、管理，液化天然气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城镇燃气销售；管道和设备安装；燃气具的批发和零售；天然气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55%	
	内丘新绿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4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858.09万元	
	净资产	1,767.32万元	
	净利润	-123.14万元	

48、河北冀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75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399号		
经营范围	液化天然气项目开发、投资、管理，燃气销售（国家限制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气及热力技术咨询；能源合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55%	
	河北五行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9%	
	河北中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	
	赣州茂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647.89万元	
	净资产	645.74万元	
	净利润	5.78万元	

49、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保定市蠡县永茂大街西侧长瑞锦城商业2号楼3号商铺		
经营范围	天然气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燃气具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60%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5,927.42万元	
	净资产	1,769.72万元	
	净利润	692.45万元	

50、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卢龙县卢龙镇永平大街中段南侧2幢		
经营范围	对太阳能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与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太阳能设备销售；新能源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7,981.87万元	
	净资产	4,503.34万元	
	净利润	189.97万元	

51、张家口富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东山产业集聚区（宣化县沙岭子镇）第1幢103室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及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太阳能设备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47.44万元
	净资产	143.05万元
	净利润	21.72万元

52、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33,850万元	实收资本	33,850万元
注册地	灵丘县风和美苑小区1号楼1单元102室		
经营范围	建造、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生产风力发电设备、销售自产产品、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55%	
	河北衡冠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32,172.29万元	
	净资产	38,959.22万元	
	净利润	3,212.51万元	

53、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	崇礼县石窑子乡石窑子村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90,511.30万元	
	净资产	29,238.00万元	
	净利润	3,899.99万元	

54、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	实收资本	31,000万元
注册地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锥峰社区（木兰北路吉星花苑小区）6幢4单元2层201室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销售；对风电项目开发，承担风电项目规划、开发、建设，进行新能源技术交流、开发、合作、咨询、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60%	
	河北易稳投资有限公司	34%	
	河北丑桔科技有限公司	6%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71,997.28万元	
	净资产	34,072.54万元	
	净利润	10,953.19万元	

55、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实收资本	17,000万元
注册地	围场镇木兰中路（吉星花苑小区6号楼4单元201、202室）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销售，对风电项目投资，承担风电项目规划、开发、建设，进行新能源技术交流、开发、合作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60%	
	河北汇亚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	
	承德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83,992.72万元	
	净资产	28,002.95万元	
	净利润	4,566.71万元	

56、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29日		
------	------------	--	--

注册资本	10,880万元	实收资本	10,88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沙岭子镇（张家口市东山产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	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以及制氢站、供热站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调试、检修、维护、技术改造及运行管理服务；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合作、技术交流、人员培训；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安装、调试、检修、维护、技术改造及运行管理服务；电气仪器仪表的校验、调试；绝缘油、润滑油、润滑脂的化验、销售；设备、设施、办公楼、仓库、公寓楼的租赁；电力环保、节能、可再生能源技术和设备的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60,798.59万元
	净资产		14,407.13万元
	净利润		1,387.13万元

57、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0万元
注册地	张北县张北镇福安小区6号楼1单元		
经营范围	建造、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在未获得国家专项审批前不得经营），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51%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4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2,218.29万元
	净资产		13,806.34万元
	净利润		1,818.84万元

58、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13,820万元	实收资本	13,020万元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兴科家园三期13-3-20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供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60,798.59万元	
	净资产	14,407.13万元	
	净利润	1,387.13万元	

59、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71,400万元	实收资本	71,4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经济开发区工业街1号2号楼4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设备销售、电力项目知识咨询服务，输变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35,217.36万元	
	净资产	84,184.99万元	
	净利润	8,285.04万元-	

60、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20,613万元	实收资本	12,570万元
注册地	尚义县南壕堽镇新兴街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风力发电场；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场；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58,805.94万元
	净资产	12,570.00万元
	净利润	-

61、涑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20,460万元	实收资本	20,460万元
注册地	涑源县南山路68号		
经营范围	开展风电、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规划；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合作、人员培训的服务；电力环保、节能、可再生能源的技术与设备的开发业务；变电站设备和高低压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风能、太阳能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1年12月28日），输变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86,081.67	
	净资产	24,549.50万元	
	净利润	3,845.57	

62、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	6,200万元	实收资本	4,200万元
注册地	张北县张北镇建设街国税局家属楼1-201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9,981.44万元	
	净资产	3,950.00万元	
	净利润	-250.00万元	

63、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29,800万元	实收资本	14,000万元
注册地	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东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风力发电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75%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2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62,409.30万元	
	净资产	16,519.81万元	
	净利润	1927.70万元	

64、沽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沽源县西辛营乡东辛营村村南		
经营范围	建造、运营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服务。（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00.00万元	
	净资产	200.00万元	
	净利润	-	

65、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17,860万元	实收资本	17,860万元
注册地	崇礼县西湾子镇裕兴路		
经营范围	建造、拥有、运行和经营风电场；生产风力发电设备；销售自产产品；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51%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4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57,526.39万元
	净资产	20,319.29万元
	净利润	783.99万元

66、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83,977.55万元	实收资本	83,977.55万元
注册地	张家口市沽源县平定堡镇口道营村南		
经营范围	建造、运营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开展风力发电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合作、人员培训以及工程配套服务；电力环保、节能、可再生能源的技术与设备的开发业务；变电站设备和高低压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94.43%	
	河北建投	5.57%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64,762.29万元	
	净资产	108,639.39万元	
	净利润	17,677.07万元	

67、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16,300万元	实收资本	16,300万元
注册地	海兴县海政路西段（海兴中行四楼）		
经营范围	建造、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生产风力发电设备、销售自有产品；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应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未取得前不得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70%	

	沧州中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8,835.60万元
	净资产	14,949.89万元
	净利润	925.31

68、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36,400万元	实收资本	36,4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经济开发区工业街1号2号楼4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风力发电设备制造、调试、维修，电力生产及销售、风电知识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55.92%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4.08%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14,343.59万元	
	净资产	41,035.34万元	
	净利润	2,306.71万元	

69、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9,500万元	实收资本	9,500万元
注册地	崇礼县狮子沟乡十号村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电量销售服务；有关技术咨询、培训（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证有效期限：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5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8,790.15万元	
	净资产	12,420.81万元	

	净利润	983.12万元
--	-----	----------

70、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49,275万元	实收资本	43,175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风力发电场；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场；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27,750.15万元	
	净资产	45,256.90万元	
	净利润	486.65万元	

71、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注册地	张北县张北镇福安小区6号楼1单元		
经营范围	建造、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生产、销售风力发电设备；有关风力发电场的咨询服务、培训。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49%	
	北京腾龙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48%	
	廊坊龙信电力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6,405.07万元	
	净资产	9,931.34万元	
	净利润	1,126.96万元	

72、古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560万元	实收资本	350万元

注册地	古县岳阳镇丹凤路紫薇巷1号1单元501室	
经营范围	电力业务：风力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50.90万元
	净资产	350.00万元
	净利润	-

73、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	8,300万元	实收资本	7,180万元
注册地	围场镇锥峰社区（木兰北路吉星花苑小区）6幢4单元2层201号（河北围场经济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60%	
	河北汇风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5%	
	承德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3,095.96万元	
	净资产	7,180.00万元	
	净利润	-	

74、安泽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390万元	实收资本	140万元
注册地	山西省临汾市安泽县府城镇交通局金路花园1单元4层东		
经营范围	电力业务：风力发电、输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依法须经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40.47万元
	净资产	140.00万元
	净利润	-

75、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500万元
注册地	武川县可镇金牛巷51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清洁能源供暖（国家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60,758.10万元
	净资产		12,607.35万元
	净利润		2,923.42万元

76、大同市云州区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320万元
注册地	大同市云州区西坪镇和平里11排1号		
经营范围	发电、输电、配电、售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24.75万元
	净资产		320.00万元
	净利润		-

77、太谷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900万元	实收资本	780万元
注册地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东关村辛庄前街46号		
经营范围	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913.73万元	
	净资产	780.00万元	
	净利润	-	

78、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73,600万元	实收资本	73,600万元
注册地	围场镇锥峰社区木兰北路吉星花苑小区6幢4单元2层201号（仅限办公使用）（河北围场经济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销售；对风电项目投资，承担风电项目规划、开发、建设，进行新能源技术交流、开发、合作、咨询、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97.2826%	
	河北建投	2.7174%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62,442.95万元	
	净资产	91,398.24万元	
	净利润	12,074.27万元	

79、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	泰来县泰来镇八一路198号		
经营范围	对风电、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新能源项目；承担新能源项目的规划、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3,814.51万元
	净资产	8,469.73万元
	净利润	1,326.45万元

80、绥中新天辽河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注册地	绥中县绥中镇金瑞花园小区A9#1-201室		
经营范围	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10万元	
	净资产	-0.26万元	
	净利润	-0.65万元	

81、葫芦岛辽河燃气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辽宁省葫芦岛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黑鱼沟村		
经营范围	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剧毒化学品除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1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审批后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454.49万元	
	净资产	441.20万元	
	净利润	-18.16万元	

82、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8,220万元
注册地	曹妃甸工业区港口物流园区		
经营范围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管道供应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47,194.13万元	
	净资产	18,211.99万元	
	净利润	-8.01万元	

83、瑞安市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东山街道水产城美食街36号二层		
经营范围	对风力、水力、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对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开发；风力发电设备销售；供电服务；新能源、清洁能源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70%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3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50.00万元	
	净资产	250.00万元	
	净利润	-	

84、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西路西段路南（赵圈镇）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城市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工程项目；管道燃气销售；燃气具的批发和零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市政燃气工		

	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51%
	衡水恒洁天然气有限公司	4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7,471.28万元
	净资产	1,906.83万元
	净利润	-164.06万元

85、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堤村乡堤村集村（乡政府院内208室）		
经营范围	开发、建设、规划、运营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进行新能源技术交流、开发、合作咨询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0,855.14万元	
	净资产	4,500.00万元	
	净利润	-	

86、唐山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400万元
注册地	唐山市高新区大庆道南侧学院路西侧（租赁期限至2046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风能、光电一体化、能源材料、光伏发电体新技术等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太阳能设备批零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456.43万元
	净资产	1,409.23万元
	净利润	9.23万元

87、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19,730.09万元	实收资本	5,200万元
注册地	连云港灌云县图河镇三舍村政府路1号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行和管理;新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75%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2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0,707.06万元	
	净资产	5,200.00万元	
	净利润	-	

88、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实收资本	9,875万元
注册地	双城市新兴乡新兴村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0%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2,928.05万元	
	净资产	9,875.00万元	
	净利润	-	

89、河北建投海上风电射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射阳县临港工业区金海大道东侧，纬二路北侧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设施建设;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60%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30%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1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90、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		
经营范围	城镇燃气销售;燃气设备及配件、管道、管材及配件的销售;燃气设备的安装、维修;电力供应、热力供应;节能技术、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55%	
	河北建投	4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724.85万元	
	净资产	699.92万元	
	净利润	-300.08万元	

91、西藏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贡嘎县德吉路6号国合商贸中心主楼3层1号		

经营范围	对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以及销售所生产的电力;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92、新天绿色能源(上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万元
注册地	上林县大丰镇北归大道13号永安福园住宅小区1号楼一单元十层1003号房		
经营范围	对风电、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76.04万元	
	净资产	110.00万元	
	净利润	-	

93、台安桑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12,644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注册地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桑林镇本街20号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维护,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服务,风机设备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际风电开发五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734.54万元	
	净资产	1,200.00万元	

	净利润	-
--	-----	---

94、唐山新天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唐山市曹妃甸港口物流园区港口贸易大厦B1012-8		
经营范围	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95、国际风电开发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10万港币	实收资本	8.77万元
注册地	28/F TWO CHINACHEM CENTRAL No.26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经营范围	SOLICITORS & NOTARIES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香港)	90%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WIND FARMS,S.A.	1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96.35万元	
	净资产	8.77万元	
	净利润	-	

96、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九龙尖沙咀海港城英国保诚保险大楼21楼2103室		
经营范围	天然气贸易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及股权结构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51%
	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注：河北建投海上风电射阳有限公司、西藏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唐山新天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尚未注资，未实际经营业务，无财务数据。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人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概况

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3,47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上述项目的总投资为人民币 147,335.1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982.93 万元。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等方式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相应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或偿还先期银行贷款及/或融资租赁等。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核准与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	丰宁新能源	147,335.19 万元	38,982.93 万元
核准文件	环评文件	土地证	电网接入批复
冀发改能源核字[2014]154 号	冀环评[2014]399 号、《关于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 兆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说明》	冀（2017）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0 号	冀北电发展[2016]590 号、《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 兆瓦工程接入系统方案实施主体变更的函》（冀北电发展[2017]654 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的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在具体使用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公司已在募投项目实施地附近建设了森吉图风电场一期和二期项目，经济效益良好。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优势风电场的继续开发和利用，利用公司现有风电场资源和优势，提高公司风力发电能力及其稳定性、可靠性，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符合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

根据《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和《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我国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力争到 2020 年使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能源消费总量的 20%。

风能被誉为二十一世纪最有开发价值的绿色环保新能源之一。我国是风能蓄量较丰富的国家，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人类对环境的保护意识逐渐增强，人们更注重生存质量，开发绿色环保新能源成为能源产业发展方向，作为绿色环保新能源之一的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丰宁县是我国风能资源丰富的地区，开发风电符合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

2、地区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所处的丰宁县，经济和社会事业虽然有较大的发展，但受到交通、能源等客观条件的制约，发展速度相对缓慢，同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要实现丰宁县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需充分利用风力、水力、矿产、旅游、野生植物、农副产品等潜在优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提高科技含量，增进经济效益。

随着国家加大对新能源的扶持力度，为丰宁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了非常难得的机遇和条件。充分利用该地区清洁、丰富的风能资源，把风能资源的开发建设作为今后经济发展的产业之一，通过风力电力发展可以带动丰宁县整体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摆脱地区经济落后的局面。

3、改善能源结构的需要

国家要求每个省常规能源和再生能源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河北省水力资源较缺乏，相对于太阳能等其它再生能源，风电开发已日趋成熟。因此，大力发展风力发电，将改善能源结构，有利于提高再生能源在能源系统中的比例。

4、改善生态、保护环境的需要

保护与改善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我国政府已把可持续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战略，并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合理开发和节约使用自然资源，改进资源利用方式，调整资源结构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都是改善生态、保护环境的有效途径。

风能是清洁的、可再生的能源，开发风能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为改善京津冀区域的大气污染做出重要贡献。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守法运行，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历年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良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对财务方面的要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我国将“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水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此外，2016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陆续发布《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期间风电发展目标和建设布局，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8 年全国新增风电并网容量 2,059 万千瓦，到 2018 年底累计风电并网容量达到 1.84 亿千瓦，距离“十三五”规划的目标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风电场的开发，符合国家对于新能源及风电行业的发展规划。

3、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公司经营范围为：对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对电力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以上范围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与利用，旗下拥有两大业务板块：天然气业务和风电业务。

本次募投项目为风电场的开发，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系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开发与利用公司，是中国知名的风电运营商之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风电累计控股装机容量为 4,415.75 兆瓦，2019 年风电控股总发电量 88.34 亿千瓦时，控股风电场可利用小时数为 2,472 小时，高于全国平均可利用小时数 390 小时，且高于河北省平均可利用小时数 328 小时，平均风电机组可利用率达到 98.19%。本次募投项目计划装机容量为 150 兆瓦，能够提升公司现有的装机容量和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4、当地风能资源充足

根据募投项目所在区域风电场测风数据的分析处理及《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方法》GB/T 18710-2002 中的风功率密度分级表，该风电场风功率密度等级分布较广，基本在三级及以上，风能资源丰富，可利用小时数较高。

5、京津冀区域电力需求旺盛

丰宁县位于河北省北部，承德市西部，南临北京，北靠内蒙，属于京津冀区域，募投项目达产后的电力计划通过丰宁地区 220kV 风电汇集通道接入承德西 500kV 站，消纳市场为京津冀电网。京津冀电网作为华北电网的重要受端，已形成覆盖区域的 500kV 大环网结构。根据《河北风电基地输电系统规划设计》报告，京津唐电网 2020 年预计最高负荷达到 87,000MW，全社会用电量预计达 5,273 亿 kWh，可以有效地消纳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电量。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办理并取得了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并网接入方案批复文件，未来项目投产后可顺利并入国家电网，所发电量能够完成上网销售，为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后所发电量的消纳提供坚实的保障。

6、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

在当前经济形势和政策不发生大的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当前数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投资收益率和税后利润率均较为可观，经济效益较好，可以带来较好的股东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导向，募投项目紧

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能够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可以可观的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电量对天气条件依赖较大的风险

风力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都可能对公司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在开始建造风电项目前，本公司会对每个风电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有针对性的进行为期不少于一年的持续风力测试，包括测量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实际运行中的风力资源仍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造成每一年的风能资源水平与预测水平产生一定差距，进而影响公司风电场发电量。

（二）极端气候所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大多数风电场位于中国北部及西南部地区，主要包括河北北部、山西、云南、新疆等地区。当地气候条件多变，可能因出现超过预计的极端严寒、瞬间狂风等气象灾害给公司的风电场生产运营带来不利影响，包括对风机设备、风场运营设施的破坏以及输电线路的损坏等。在上述情况下，部分风电场的生产水平可能会大幅降低甚至暂停运作，严重影响风电场的发电能力，从而对公司的发电量和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三）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内风力发电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鼓励开发风能资源，对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显著地提升了风电项目的建设经济可行性。国家发改委于 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制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差额部分在全国省级及以上电网销售电量中分摊；2016 年 1 月，国家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 号)，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切实加强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管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全部销售电量的基金征收标准，由每千瓦时 1.5 分提高到每千瓦时 1.9 分。

如果未来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减少风电项目的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颁布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确定了包括“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在内的基本原则以及“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的政策目标。本公司绝大部分最终用户均属于《天然气利用政策》中所列的“城镇居民炊事及生活热水用户、公共服务设施用户、天然气汽车用户、集中式采暖用户等城市燃气用户、相关工业领域中可中断用户等工业燃料用户”等优先类天然气用户之列。因此，本公司在气源保障上相对比较容易获得上游供气单位的支持，在管网及加气站建设以及后续运营过程中也取得了各地主管部门相应政策支持。

鉴于天然气具有含碳低、污染小、热值高等优点，以及我国目前面临环境污染及减小二氧化碳排放的压力，本公司预计我国的天然气产业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但如果国家未来调整天然气产业政策，且本公司所从事的部分业务不再属于优先类或鼓励类范畴，则可能对本公司的气源保障、采购气价及业务扩张等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政府审批或特许经营权风险

风电项目的设计、风场建设、并网发电和上网电价等各个环节都需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本公司风电项目的投资建设需要获得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同时还需要获得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其他各项批准和许可，其中包括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批、环境评价等多项审批或许可。如果未来风电项目的审批标准更加严格，未来可能将增加公司项目开发的前期投入、延长项目的建设及投产

时间，进而对公司的业务扩张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六部委于 2015 年 6 月颁布施行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最长不超过 30 年。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若公司该等燃气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因国家关于特许经营权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持续满足相关要求而未能取得后续授权，则相关城市燃气业务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城市燃气项目存在因特许经营权届满后未能获得政府后续授权所致的经营风险。

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投入运营的 25 项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项目中有 14 项特许经营权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在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具有独占性，有 11 项特许经营权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未明确授予发行人独占性。由于法律未明确规定特许经营权具有排他性，因此，在该等城市燃气项目的运营期间，存在特许经营权授予者在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向其他单位同时授予特许经营权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风电项目的开发很大程度上受到在有限的地区和特定位置所具备风能资源、本地消纳能力以及当地电网输送容量的限制。因此，各个风电运营企业在风能资源优越、当地消纳能力充分、电力输送容量充足的区域开发新风电项目或收购已有优质项目的市场竞争非常激烈。

城市燃气业务因其行业特点，在同一区域通常只由一家企业进行特许经营。在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的城市燃气经营区域，当地政府一般不会再授权第三方经营燃气业务。但如果当地政府违反相关合同约定，允许第三方在公司经营区域开展燃气经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燃气经营业务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在各地所从事的 CNG 加气站业务也不同程度的受到其他 CNG 企业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维持较高水准的管理及服务，可能在 CNG 加气站业务的竞争中处于

不利地位，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近年来，我国包括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地热和海洋能源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均享受政府相关激励政策，包括上网电价补贴和电力上网优先权等。如果未来其他可再生能源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所在的风电行业将可能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另外，随着国家电力市场化交易政策的不断深化，未来公司所经营的风电业务将竞价上网，面临因市场竞争导致的电价下调风险。同时，风电和天然气行业也面临来自包括煤炭、燃油等传统能源行业的竞争，如果因为传统能源综合利用技术革新，则可能因其价格的下降而降低传统能源的成本，进而对风电和天然气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六）上网电价、天然气价格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受上网电价显著影响。国家发改委于 2009 年 7 月、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及 2019 年 5 月先后 5 次下调了陆上风电的标杆上网电价；2018 年 5 月 18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 2018 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47 号），规定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尚未印发 2018 年度风电建设方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未确定投资主体的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2019 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2018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1027 号），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大幅提高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推进规划内的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在保障利用小时数之外参与直接交易、替代火电发电权交易及跨省跨区现货交易试点等，通过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增加上网电量，促进消纳。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对 2019 年新核准陆上风电上网标杆电价作出下调，2020 年陆上风电上网标杆电价将在 2019 年基础上作出进一步下调，到 2021 年，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

报告期内及 2020 年 1-6 月（预测期间），因上网电价的下调导致对发行人风力/光伏发电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预测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减少金额	115.08	564.40	218.22	27.70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0.0472%	0.0218%	0.003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07,094.89 万元、999,201.26 万元及 1,196,941.86 万元，报告期内上网电价下调导致发行人收入减少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综上所述，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历次上网电价调整文件，仅是对发行人未来新增核准项目产生影响，经测算，上网电价的下调导致对发行人风力/光伏发电收入影响分别为 27.70 万元、218.22 万元及 564.40 万元，分别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39%、0.0218% 及 0.0472%。因此，风力、光伏等发电补贴退坡、平价上网政策对发行人项目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尽管历次上网电价调整对发行人已投运项目和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随着风电、光伏发电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弃风限电”、“弃光限电”情况的不断改善以及发电设备价格的走低，将有利于发行人风力/光伏发电业务的盈利能力。但未来若上网电价进一步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的另一板块为天然气业务，主要从事长输业务及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长输业务的上游企业主要为中石油及中石化等天然气开采企业。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国内管道天然气（常规天然气）的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另一部分为非常规天然气（包括进口 LNG、煤制天然气等），由上游气源销售企业根据市场供需变化自行定价。

公司长输业务，绝大部分的气量由中石油及中石化下属单位供应，通常根据其各自天然气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公司客户构成情况以及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实际浮动空间较小。本公司长输天然气销售基本可以实现上下游联动、价格同向顺价。

公司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天然气销售最高限价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工业用户、CNG、商业用户均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上限内协商定价，对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定价。

虽然城市燃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明确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原则，但在未来，当上游价格向上调整时，如果公司城市燃气经营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不能同步、顺价调整终端销售价格，将会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滞后风险

根据相关部门规定，目前我国风能发电、太阳能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包括两部分，即燃煤脱硫标杆电价和可再生能源补贴。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后，燃煤脱硫标杆电价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可以实现及时结算。但是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需要将项目上报国家、列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后，方可获得可再生能源补贴。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累计缺口已超过 1,000 亿元。目前，新能源发电项目获得可再生能源补贴时间有所滞后。若上述情况得不到改善，将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进而对实际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划拨用地政策调整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并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合计 20 宗，面积合计 1,328,560.31 平方米，并已取得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的证明。

未来不排除国家划拨用地政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原有划拨用地可能需要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从而增加公司土地使用成本的风险。

（九）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客户资质良好。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52%、54.28%和 52.31%，客户相对集中。若未来上述客户不再与公司进行交易或不能按照所签署的协议条款及条件履行其合同责任，将导致公司收入减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进行的采购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83%、61.41%和 53.91%，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风机设备供应商均按所签署的采购协议交付，但是若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出现风机交付期、交付量和风机质量的变动，将阻碍公司风电场的建设和运营，进而影响公司的发电业务。

公司天然气主要来自中石油及中石化下属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各上游供气企业之间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7 年冬季至 2018 年春季，受国内天然气需求大幅增长的影响，我国出现大面积“气荒”，公司天然气气源出现供应不足的情况。由于我国北方地区冬季天然气总体供给小于需求的现象仍比较突出，如果未来上游供气企业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满足公司的用气需求，或公司无法及时获得新气源、增量气源，将对公司的天然气业务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一旦发生泄漏，容易发生火灾、爆炸、窒息等事故。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因使用不当或燃气用具质量问题而造成天然气泄漏从而引发各类事故。燃气管道因埋在地下，可能因地面重压、第三方的不当施工等发生泄漏从而引发各类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安全生产工

作对于燃气企业尤为重要。

未来不能完全排除因人为失误、用户使用不当、燃气用具质量问题、地面重压、第三方破坏等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公司部分风电场位于森林、草原覆盖范围内，存在因风机设备故障起火，引燃森林或草原，导致发生森林火灾或草原火灾的可能。

如发生安全事故，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风电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风电场主要集中在河北张家口、承德等地区。本公司所发电量主要供应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公司一定程度上形成对上述地区风资源的依赖。如果上述地区风资源条件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风机利用小时数下降，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另外，上述地区的电网送出能力、电价政策变化和电网公司的政策执行情况等因素也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十三）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天然气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主要集中于河北省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与河北省城市化进程、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城镇居民收入水平息息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在河北省内天然气业务收入占天然气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99%和 99.99%，毛利占比分别为 100%、99.99%和 99.99%；公司在河北省内风电业务收入占风电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7%、85.16%和 81.23%；毛利占比分别为 86.91%、85.64%和 81.07%，区域内收入及毛利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区域自然条件出现较大波动，经济发展出现波动、城市化进程延缓或者经过高速增长期后增速减缓甚至下降，将制约本公司业务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十四）“弃风、弃光限电”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弃风限电损失电量分别为 54,056.88 万千瓦时、42,826.03

万千瓦时及 49,155.16 万千瓦时；弃光限电损失电量分别为 608.69 万千瓦时、315.97 万千瓦时及 108.67 万千瓦时，根据报告期各期平均电价测算，对发行人收入造成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26,817.40 万元、19,823.35 万元及 22,665.5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1.98% 及 1.89%。

“十三五”以来，国家陆续发布相关政策，通过项目的合理配置，电网配套设施的加紧建设，全国平均弃风、弃光限电率分别由 2017 年的 12.00%、6.00% 下降至 2019 年的 4.00%、2.00%，弃风弃光问题得到显著改善。长期看来，随着各项政策的逐步实施，电网配套设施的完善，“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比例会逐步降低。如果短期内改善弃风限电、弃光限电各项政策的实施效果不够显著，则仍将对发行人的风电/光伏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五）因风机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风险

风机设备的质量对风电项目发电量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至关重要，因设备质量问题所导致的风机运行不良将对风电场的发电业务造成影响。虽然本公司在风机设备采购时会与风机设备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但如风机在质保期以外出现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发生的损失超过协议约定的赔偿上限，则相关损失全部由公司承担。因此，由风机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风机不能运行或运行不良可能对公司风电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新建项目风险

风电场的建设涉及许多风险，其中包括恶劣的天气情况、设备、物料和劳工短缺、当地居民干扰、不可预见的延期、当地风电场建设超出电网送出能力等各种风险，上述任何事项都可能导致项目并网的延期或成本超支。未来如出现非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新建风电场项目进度滞后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整体发电效率和经营成本造成影响。

（十七）风电场及周边环境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风电场项目的建设和经营情况依赖于项目所在地的外部条件。风电场项

目附近的城市扩容、防护林建设及新建其他风电场等因素均会影响风电场项目的建设和经营。尽管公司已为项目选址进行审慎的调查，但如果项目邻近的土地被其他方开发或被当地政府重新规划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新建和已建风电场项目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与控股公司架构相关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由下属各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公司主要负责对各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从而存在对各子公司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各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现金分红。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均由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若未来各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未能形成分红决议，或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十九）采购合同中“照付不议”条款带来的风险

公司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中石油、中海油签署了包含“照付不议”条款的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触发照付不议条款的情形。若公司未来任一年度触发照付不议义务，中石油、中海油有权要求公司就该年实际采购量与最少采购量的差额付款。若中石油、中海油强制执行照付不议条款，则公司在就该差额付款后，有权要求中石油、中海油根据协议条款及条件供应天然气补充量；但若公司未能出售中石油、中海油所供应的燃气补充量，则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本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控股的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子公司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范围，享受自生产经营产生发电

收入年度起“三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本公司控股的天然气子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文件(四)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号)第二条有关规定适用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在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继续执行。

本公司控股的天然气子公司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一)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本公司控股的风力发电子公司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五)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及《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本公司控股的光伏发电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自2019年4月起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调整或取消，将会增加公司的税负成本。

（二十一）应收账款延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073.70 万元、280,460.13 万元和 351,408.70 万元，占公司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4%、7.16% 和 7.65%。

公司风电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资信优良，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天然气业务的主要客户中包括部分工业企业，该等客户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和经营管理情况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因部分工业客户回款滞后或无法回款，公司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遵照执行。但是，若因下游客户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导致付款延迟，将存在部分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会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客户因经营困难无法偿还欠款，可能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盈利下降的风险。

（二十二）融资渠道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为支持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需要不断获得长期资金支持。公司目前项目建设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获得。虽然公司与主要往来银行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风电及天然气项目开发建设贷款能够得到可靠保证，但不排除未来银行信贷政策收紧，或本公司所处行业在银行信用系统内评级出现负面变化，而导致公司无法顺利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

（二十三）利率变化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分别为 91,914.15 万元、97,475.46 万元和 109,808.59 万元（包括已资本化利息）。根据本公司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利率随着基准利率进行调整。基准利率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

国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的影响，存在基准利率变动的可能性。如果未来基准利率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四）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所增长，从而可能导致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技术风险

风电项目对风资源地的勘测论证、电场建设技术成熟度、发电设备的选取等方面存在较高要求。如发行人在风资源地的勘测论证、电场建设技术成熟度、发电设备的选取等技术方面存在前期论证不足的情况，会导致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成本超支的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并网后的电网消纳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拟接入电网为冀北电网，消纳市场为京津冀区域，电力潜在需求较大，目前消纳情况良好。若冀北电网风电装机容量进一步提高，而后续配套输电网络建设滞后，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可能面临“弃风限电”而造成电力消纳风险。

3、募投项目施工风险

风电场的建造涉及许多风险，包括恶劣的天气情况、大型设备的运输、高空作业、人工操作失误、施工单位纠纷、当地居民干扰、不可预见的延期及其他问题，上述任何事项都可能导致项目建设的延期或成本超支，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实施效果。

（二十六）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

景的影响，也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市场流动性、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出现上述风险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1）天然气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天然气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价格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2013 年-2032 年）	2012-12 号	按照国家发改委相关价格文件或中石油按国家发改委相关文件精神制定的价格文件执行。	采购天然气。合同期限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20 年；天然气价格为门站价格。交付点为陕京一线（涿州分输站）、陕京二线（石家庄分输站、安平分输站、鹿泉分输站）围墙以外双方管道连接焊缝的上游端截面。	2014 年 12 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2019-河北-01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政策执行	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天然气供气量和结算价格进行约定。	2019 年 3 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天然	2019-河北-01-B1	-	就 2019 年 4 月-2019 年 6 月天	2019 年 4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价格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销售河北分公司	气购销合同》变更协议（2019 年第二季度）			然气供应量及销售价格调整进行约定。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天然气购销合同	35150000-18-MY0505-0044	交接点价格按照国家现行天然气价格执行，具体见补充协议。	根据合同约定，河北天然气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采购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交付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接点为山西国化黎城输气站与新天国化黎城-沙河管线计量装置出口法兰处。	2018 年 8 月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天然气购销合同	35150000-18-MY0505-0045	交接点价格按照国家现行天然气价格执行。	根据合同约定，河北天然气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采购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 交付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接点为安济线安平站计量装置出口法兰处。	2018 年 8 月

(2) 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	通用电气风电设备	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项目	XT-FNSJTIII-S-17-001	67,567.50	向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购买河北建投丰宁	2017 年 2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有限公司	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150MW 工程风力发电设备和相关服务供货合同			森吉图风电场（三期）项目 150MW 工程风力发电设备及安装等相关服务。	
2	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	XNY-LT-PTD-S15-001	217,100.00	向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采购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相关服务。	2016 年 12 月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补充协议	JTHS-PTD-S17-007	无	因原合同双方名称均发生变更，双方约定将合同编号为 XNY-LT-PTD-S15-001 的合同项下的主体分别变更为本合同主体。	2017 年 10 月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三方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HHZ-2017-S007	98,328.00	作为承租人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卖方)、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约定就其中 34 台发电机组进行融资租赁交易	2018 年 6 月
3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尚义新天大东山 145.5MW 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供货合同	XNY-SYXT-DDS-S17-001	60,480.00	向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购买尚义大东山 145.5MW 风力发电机组及相关服务。	2017 年 10 月
4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盱眙洪泽 72MW 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组合同文件	XT-XY-HZ-S17-005	30,924.00	向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新天盱眙洪泽 72MW 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	2017 年 9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设备和相关服务。	
5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康保卧龙山 100MW 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买卖合同	XNY-ZJKFN-KB3-S19-002	30,196.11	向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购买康保卧龙山 100MW 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和相关服务。	2019 年 5 月
6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全钒液流电池风储示范项目一期风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XT-FNDLFCI-S-19-002	38,556.00	向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森吉图储能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及相关服务	2019 年 7 月
7	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张北战海 200MW 风电场风力机组及附属设备和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XNY-ZBXT-ZH-S19-002	79,652.10	向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购买张北战海 200MW 风电场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和相关服务	2019 年 12 月

(3) 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高桩混凝土风机基础土建施工 A 标段合同	JTHS-PTD-G17-009	20,386.04	委托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对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 15 台高桩混凝土风机进行基础土建施工和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2017 年 4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2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高桩混凝土风机基础土建施工 B 标段合同	JTHS-PTD-G17-010	20,880.00	委托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对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 15 台高桩混凝土风机进行基础土建施工和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2017 年 4 月
3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海上风电机组安装施工合同	JTHS-PTD-G17-016	22,183.32	委托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对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 75 台海上风电机组安装施工。	2017 年 7 月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海上风电机组安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JTHS-PTD-G17-016-补 001	-	双方因船机设备待机等原因，在原合同价款上新增待机费用补偿 2,570.45 万元。	2019 年 8 月
4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单桩风机基础施工合同	JTHS-PTD-G17-018	43,442.04	委托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 39 台风机单桩基础土建和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2017 年 11 月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单桩风机基础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JTHS-PTD-G17-018-补 001	48,700.00	将原编号为 JTHS-PTD-G17-018 的合同的总金额由 43,442.04 万元调整为 48,70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德围场富丰	XNY-YJ-FF-G15-001	149,658.28	委托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进行承德御景新能	2015 年 4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计研究院	200MW 风电场工程 合同协议书 (EPC)			源有限公司承德围场富丰 200MW 风电场工程总承包 工作。	
6	建投燕山 (沽 源) 风能有限 公司	河北省电 力建设第 一工程公 司 (现更名 为“中国电 建集团河 北工程有 限公司”)	河北建投沽源风电制 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200MW 风电场 PC 总 承包合同	XNY-YSGY-FDZQ-G15-005	135,008.06	委托河北省电力建设第 一工程公司进行河北建投 沽源风电制氢综合利用示 范项目 200MW 风电场总 承包工作。	2015 年 5 月
7	尚义新天风能 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 二冶集团 有限公司	尚义新天大东山风电 场项目风电场土建及 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XNY-SYXT-DDS-G18-009	12,874.06	委托中国二十二冶集团 有限公司对尚义新天大东 山风电场进行道路施工、 风机基础、风机安装施工 等。	2018 年 8 月
8	新天绿能	中国石 油天然 气管道 第二工 程有限 公司	唐山 LNG 外输管线项 目 (曹宝段) 控制性 工程一标段	XT-CFD-GD-2019-026	18,606.31	委托中国石油天然气管 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对唐 山 LNG 外输管线项目 (曹 宝段) 控制性工程一标段 的施工工作。	2019 年 5 月
	新天绿能、曹 妃甸新天液化 天然气有限公 司		唐山 LNG 外输管线项 目 (曹宝段) 控制性 工程一标段合同合同 主体变更协议	XT-CFD-GD-2019-026-补-1	-	约定将原由新天绿能在 原编号为 XT-CFD-GD-2019-026 合 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转让给曹妃甸新天液化 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新天绿色能源	中国二十	新天灌云图河风电场	XT-LYG-GYTH-2019-014	12,811.07	委托中国二十二冶集团 有	2019 年 9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连云港有限公司	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升压站及风电场建筑与安装施工合同			限公司对新天灌云图河风电场项目工程升压站及风电场建筑与安装进行施工作业。	
10	新天绿能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 LNG 外输管线项目（宝永段）施工合同	XT-CFD-GD-2019-080	52,828.41	委托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对唐山 LNG 外输管线项目（宝永段）的施工作业	2019 年 12 月

2、销售合同

(1) 电力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总装机容量在 150MW 以上的电力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签订日期
1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县总装机容量为 350MW（其中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一期 150MW、二期 200MW）的风电场上网电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双方未重新签订合同时，暂按本合同执行。	2018 年 5 月
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云南省建水县总装机容量 193.6MW 的风电场上网电量。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合同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自动展期一年，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2016 年 3 月
3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位于河北省蔚县总装机容量为 197.8MW（其中蔚县空中草原风电场一期 49.5MW、二期 49.5MW、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签订日期
			三期 49.5MW 及蔚县东甸子梁风电场 49.5MW) 风电场上网电量。		
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总装机容量为 349.5MW(河北建投长风风电场 150MW, 如意河风电场 199.5MW) 的风电场上网电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双方未重新签订合同时, 暂按本合同执行。	2018 年 6 月
5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位于河北省蔚县总装机容量为 346.5MW 风力发电场(其中茶山风电场 49.5MW、永胜庄风电场 49.5MW、利华尖风电场 49.5MW、东杏河风电场 49.5MW、九宫口风电场 49.5MW、老爷庙梁风电场 49.5MW、明铺风电场 49.5MW) 上网电量。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8 年 9 月
6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位于张家口市沽源县总装机容量 449MW (五花坪二期风电场 49.5MW、莲花滩风电场一期 199.5MW、莲花滩风电场二期 200MW) 风电场上网电量。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双方未重新签订合同时, 暂按本合同执行。	2018 年 10 月
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位于承德市围场县总装机容量为 200MW 的建投冰朗沟风电场上网电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双方未重新签订合同时, 暂按本合同执行。	2018 年 12 月
8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位于唐山市乐亭县菩提岛总装机容量为 300 兆瓦的海上风电场上网电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内双方未重新签订合同时, 暂按本合同执行。	2019 年 12 月

(2) 天然气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019 年度累计销售收入 30,000 万元以上的天然气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供用气长期合同	2015-GD（气）-02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向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首年天然气购销数量为 10,985 万标准立方米，后续双方协商确认具体用气量；交接点为供方邯郸末站处；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5 年 1 月
			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向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合同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度合同量为 18,793.5927 万立方米。	2019 年 6 月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向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合同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度合同量为 16,648.3864 万立方米。	2019 年 6 月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向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天然气，合同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合同量为 21,455.8062 万立方米。	2019 年 6 月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
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1020150110000068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015年3月16日-2030年3月15日	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用于建设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二期)200MW 工程项目	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
2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ABC(2016)100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	100,000	2016年10月25日至2029年10月24日	同期档基准利率下浮10%，每3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森吉图二期风电项目	无
3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0041100032-2016年(丰宁)字0002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宁支行	100,000	2016年11月24日至2031年3月20日	基准利率下浮10%，每3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项目150MW 工程建设及置换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电费收费权质押
4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0041100032-2016年(丰宁)字0002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宁支行	100,000	2016年5月3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基准利率下浮10%，每3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二期项目200MW 工程建设及置换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电费收费权质押
5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KFQGD2017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17年5月18日至2034年10月4日	基准利率下浮10%，每12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300MW 示范工程项目建设	电费收费权质押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
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GSJYYZX-2015-GD-002 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GSJYYZX-2015-GD-002 补充(02)、(03)、(04)、(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155,000	2015年3月17日至2029年3月16日	浮动利率, 2017年10月1日前发放的贷款, 执行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 每3个月调整一次; 2017年10月1日起, 合同发放的贷款执行基准利率, 每3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红河州建水县七棵树风电场200MW项目建设	无
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0041100027-2015年(太支)字008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太平桥支行	100,000	2015年9月24日-2030年9月23日	同期限档次利率, 每12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建设围场富丰200MW风电场项目建设	无
8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0041200013-2015年(红支)字0032号、2016年变更字第00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红旗楼支行	100,000	2015年9月25日至2030年9月24日	基准利率下浮10%, 每3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河北建投沽源风电制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	无
9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10201801100001239	国家开发银行	280,000	2018年12月12日至2038年12月12日	底线利率为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 每笔借款利率随同期档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用于河北建投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300MW工程项目及建设	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
1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0040200010-2019年(桥西)字0012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支行	100,000	自提款之日起10年	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以12个月为一期, 一期一调整, 分段计息	建设涿州-永清输气管道工程	无

(2) 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1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主债权合同编号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301000044-2015 年自营 (保) 字 0002 号	连带责任担保	0301000044-2015 年(自营) 字 002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2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冀-03-2017-029 (保)	连带责任担保	冀-03-2017-029、冀-03-2017-029(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35,900	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城建支行-保证-001 号	连带责任担保	2010 年-城建支行-基建-00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住房城建支行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	签订日期
----	------	------	------	------	-----	------

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新天绿能提供存款、贷款及委托贷款、票据贴现及承兑等金融服务。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
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产融服务框架协议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新天绿能提供产融服务，具体包括融资租赁服务、保理业务和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获监管许可经营的其他服务。	2018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	2018年2月

4、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总租金在20,000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租赁期限	总租金(万元)	租赁利率	租赁物转让价款(万元)	担保方式
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XNY-XTWC-RYH-G16-010	10年	99,085.50	5年以上基准贷款利率下浮5%	80,110.19	无
2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HHZL-SJTSQ-YW-2017002	12年	74,593.48	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	56,306.25	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
3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CD44HZ1603047339、XT-XTHH-LHJ-YW001-002	8年	34,762.50	5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	29,464.37	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
4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HHZL-LH/QSB-YW-2017002	12年	27,755.67	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21,006.75	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
5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协议、附表	HHZ-2017-Z007、HHZ-2017-Z007-1	12年	138,095.33	5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98,328.00	无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租赁期限	总租金 (万元)	租赁利率	租赁物转让价 款 (万元)	担保方式
							5%		

5、特许经营权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特许经营权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能源局	《河北承德围场御道口牧场风电场 150MW 风电特许权项目特许权协议》	河北省能源局授予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独占的权利以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一个 150MW 级风力发电场，直至最终拆除。在 25 年特许期内，建投新能源有权运营风电场并拥有风电场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	2011 年 3 月
2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省能源局	《河北建投新能源东辛营风电场 200 兆瓦风电特许权项目特许权协议》及《河北省能源局关于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辛营风能分公司东辛营 200 兆瓦风电场并入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的批复》	河北省能源局授予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辛营风能分公司独占的权利以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一个 200MW 级风力发电场，直至最终拆除。在 25 年特许期内，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辛营风能分公司有权运营风电场并拥有风电场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 因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辛营风能分公司注销，经河北省能源局批复同意，东辛营风电场 200 兆瓦风电场全部权益并入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由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管理、运营。	2010 年 6 月
3	北京中燃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晋州市建设局	《城市燃气开发协议》	晋州市建设局特许北京中燃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晋州市投资实施燃气管道工程，并保证该公司在此区域范围内独家开发建设经营管道燃气项目权 30 年；若该公司在 30 年内能够确保正常供气，则考虑在 30 年基础上延长独家经营期限。	2003 年 11 月
	河北省天然气有	晋州市住房	《城市燃气开发协议之	各方同意将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北京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限责任公司	和城乡建设局、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2003 年 11 月 20 日签署《城市燃气开发协议》项下北京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晋州市管道燃气项目由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其在晋州市成立的项目公司）承接实施。	
4	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州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有效期为三十年，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48 年 3 月 4 日）在特许经营权区域内（深州市京九铁路以西，东安庄乡以北（含东安庄乡）全部区域）建设天然气门站、铺设供气管网，经营天然气管道业务等特许经营的权利。	2018 年 3 月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存在向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2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签署《保证合同》（I类）（合同编号：13850013-18-FW2104-0001），约定发行人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在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CG95180003）项下50%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8月21日，发行人与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合同编号：XT-2018-056），约定因发行人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为保障发行人利益，由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抵押物为黎城-东阳关、涉县-沙河煤层气管道工程，资产账面价值为44,256.48万元，具体资产价值以竣工决算报告为准。反担保的主债务种类和数额、担保责任范围与发行人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一致，反担保的担保期间从发行人提供保证时起至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还清贷款，发行人解除担保责任时止。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6日，注册资本1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0万元，住所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诚信路9号珈鼎大厦16层1号，经营范围为：油气储运及天然气工程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具及配件的销售；天然气（工业原料用）（以上经营品种不设仓储设施）的批发（不设仓储）（有效期至2020年7月2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其50%的股权，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0%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48,406.30万元（未经审计）、净资产为9,225.54万元（未经审计），2019年度实现净利

润-1,414.18 万元（未经审计）。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1）2014 年 7 月 30 日，债权人河北天然气与债务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元华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欠河北天然气 5,000 万元的天然气购气款，应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前还款。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有处分权的玻璃一号生产线设备作抵押。2014 年 8 月 21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出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1598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对上述三方签署的《还款协议》进行了公证，并赋予了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2014 年 11 月 18 日，债权人河北天然气与债务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沙河市兴华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欠河北天然气 5,000 万元的天然气购气款，应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前还款。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有处分权的玻璃 1000 吨/d 浮法生产线（二线）生产设备作抵押。2014 年 11 月 20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出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2083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对上述三方签署的《还款协议》进行了公证，并赋予了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2014 年 11 月 18 日，债权人河北天然气与债务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沙河市兴华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欠河北天然气 4,000 万元的天然气购气款，应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前还款。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有处分权的玻璃 1000 吨/d 浮法生产线（二线）生产设备作抵押。2014 年 11 月 20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出具“河北

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2082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对上述三方签署的《还款协议》进行了公证，并赋予了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由于未履行上述三份还款协议约定，经河北天然气申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分别出具了“（2015）冀石太证民字第 771 号”、“（2015）冀石太证民字第 772 号”、“（2015）冀石太证民字第 773 号”《执行证书》，确认了强制执行的被申请人及执行标的。

2015 年 6 月 8 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河北天然气申请，作出《执行裁定书》，冻结查封被执行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浮法生产线一、二号生产设备，查封期限二年。

2015 年 7 月 8 日，申请执行人河北天然气与被执行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元华及沙河市兴华建材有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就以上三份还款协议合计欠款 1.4 亿元整及利息明确了偿还计划；如不按和解协议履行，河北天然气可申请法院恢复原公证书的执行。

2015 年 7 月 13 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5）邢执字第 72-1 号”、“（2015）邢执字第 73-2 号”、“（2015）邢执字第 74 号”的《执行裁定书》，分别中止了“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1598 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2082 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2083 号”的执行。

由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号生产线进行查封的期限已满两年，2017 年 3 月 23 日，河北天然气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号生产线予以续封。

2017 年 6 月 1 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邢执字第 72 号之三”的《执行裁定书》，续行查封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浮法生产一线生产车间设备，查封期限为两年。2017 年 6 月 9 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邢执字第 73 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续行查封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玻璃 1000 吨/D 浮法生产（二线）生产设备，查封期限为两年。

由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号生产线进行查封的期限已满两年，2019 年 4 月 28 日，河北天然气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号生产线予以续封。

2019 年 5 月 20 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邢执字第 72 号之四”、“（2015）邢执字第 73 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续行查封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浮法生产一线生产车间设备、厂区内玻璃 1000 吨/D 浮法生产（二线）生产设备，查封期限为两年。

2020 年 5 月 15 日，河北天然气收到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通知该院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送交的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告知函两份，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冀 05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该两份告知函及民事裁定书，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裁定受理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函请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中止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程序并解除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正在进行中。

（2）2015 年 3 月 3 日，债权人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人元华签署《还款协议》，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欠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购气款 188,482,254.34 元，债务人同意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该笔欠款。对上述欠款，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有处分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他项权证编号：沙国用他项（2014）第 286 号，土地证编号：沙土国用（2013）第 0100700 号及沙土国用（2014）第 0100033 号）做抵押，和一、二号线生产线设备为该笔欠款承担还款责任；同时约定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欠款项优先以土地价值还款，土地价值不足的，继续以一、二号线生产线设备承担还款责任。

2015 年 3 月 18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出具“（2015）冀石太证经字第 392 号”《具有强制执行力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对上述三方签署的《还款协议》进行了公证，并赋予了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由于《还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已过，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华未按约定履行清偿义务，经河北天然气申请，2016年12月22日，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出具“(2016)冀石太证执字第2916”号《执行证书》，列明被申请执行人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元华；执行标的为：188,482,254.34元。

2017年8月10日，因债务人逾期未还款，河北天然气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法院依法执行被申请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元华188,482,254.34元现金或等值财产，请求依法执行被申请人逾期付款利息19,903,726元。

2017年9月8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冀05执219号”《执行裁定书》，冻结查封被执行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元华20,871.15万元或相应价值范围内的财产；财产被查封后，被执行人10日履行，逾期不履行，将依法拍卖查封财产，偿还债务。动产查封期限二年、不动产查封期限三年。

2017年12月25日，河北天然气与被执行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元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就该案偿还计划进行了约定，并约定若被执行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和解协议，河北天然气可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

由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查封动产部分（1、2号生产线）进行查封的期限接近两年，2019年7月3日，河北天然气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号生产线予以续封。

2019年8月23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冀05执219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续行查封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一号生产线和二号线所有的机器设备，查封期限为二年。

2020年5月15日，河北天然气收到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通知该院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送交的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告知函两份，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冀05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该两份告知函及民事裁定书，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5月6日裁定受理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函请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

民法院中止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程序并解除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正在进行中。

(3) 2018 年 10 月 26 日，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认为被申请人在《涞源东团堡风电场项目工程风力发电机组（50MW）设备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1）》的履行过程中，被申请人存在拖欠货款的违约行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 43,565,750 元，支付逾期违约金 125,469,360 元（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支付质量保证金 9,102,250 元等共计 180,091,360 元。

2018 年 11 月 12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石裁字[2018]第 1029 号”《仲裁通知书》，对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与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予以受理。

2018 年 12 月 3 日，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以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为反请求被申请人，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反请求申请书》，认为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在《涞源东团堡风电场项目工程风力发电机组（50MW）设备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交的设备存在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巨额经济损失，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向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赔偿发电量损失 42,533,737.08 元，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聘请第三方运维费用 881,305 元及其他费用。

2018 年 12 月 5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出具“石裁字[2018]第 1029 号”《反请求受理通知书》，对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的反诉申请予以受理。

2019 年 3 月 6 日，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提出增加仲裁反请求的申请，变更后的反请求申请具体为：请求确认《设备采购合同》第 17.2 和第 18.3 条约定的违约金过低并予以增加；反请求被申请人赔偿因其提供的设备存在问题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发电量损失（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反请求被申请人实际给付之日止，暂时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合计 6,318.15 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及性能缺陷应减少设备价款

10,533.62 万元，其中包含应根据《设备采购合同》第 18.5 条和第 21.3 条予以返还的货款；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赔偿因其未履行伴随服务义务，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损失共计 124.1 万元；反请求仲裁费及其他费用由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其中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共计 39.895 万元。

2020 年 2 月 18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石裁字[2018]第 1029 号”《裁决书》，裁决：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向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合同设备款 43,565,750 元、支付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金 9,102,250 元、支付伴随服务费 1,006,500 元；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向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支付发电量损失赔偿款 46,152,000 元、支付伴随服务损失赔偿款 503,519.94 元。本案仲裁费 1,034,402 元，由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726,150.2 元、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承担 308,251.8 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978,672.73 元，由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269,135 元、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承担 709,537.73 元。上述各项裁决款相抵后 7,058,096.86 元，由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给付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2020 年 3 月 9 日，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向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支付 7,058,096.86 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案件已经了结。

(4) 2014 年 11 月 3 日，债权人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债务人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欠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690 万元的天然气购气款，应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前还款。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生产二线设备作抵押。2014 年 11 月 4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出具“(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1975 号”《具有强制执行力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对上述双方签署的《还款协议》进行了公证，并赋予了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2016 年 6 月 12 日，债权人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债务人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保证人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欠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的天然气购气款，应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前还款。河北大

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一线煤焦油设备、二线煤焦油设备、石油焦制粉设备、石油焦干粉气力输送设备、一线石油焦燃烧设备、二线石油焦燃烧设备、二线脱硫除尘系统、二线脱硝系统等八部分的设备作抵押。2016年6月27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出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6）冀石太证经字第1232号”《具有强制执行力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对上述三方签署的《还款协议》进行了公证，并赋予了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由于未履行上述两份还款协议约定，经河北天然气申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分别于2016年12月23日及2017年12月15日出具了“（2016）冀石太证执字第2917号”及“（2017）冀石太证执字第079号”《执行证书》，确认了强制执行的被申请人及执行标的。

2018年11月23日，因债务人逾期未还款，河北天然气就上述两项《执行证书》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法院依法执行被申请人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4,690万元现金或等值财产，请求依法执行被申请人逾期付款利息3,770.76万元；申请法院依法执行被申请人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3,000万元现金或等值财产，请求依法执行被申请人逾期付款利息1,585.80万元。

2018年12月4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05执198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45,992,279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财产被查封后，限被执行人10日内履行，逾期不履行，将依法拍卖、变卖查封的财产。动产查封期限二年、不动产查封期限三年。

2019年5月16日，河北天然气与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申请人就欠付7,690万元天然气款商定偿还计划，即由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拟于2020年8月点火投产恢复生产后分期偿付。同日，河北天然气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强制执行申请。

2019年5月17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05执19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18）冀 05 执 19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前述两项案件的执行，若一方当事人不按和解协议履行时，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共计 11 起。其中，诉讼标的为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共计 7 起，100 万元以下的共计 4 起。

诉讼标的为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0 月 15 日，河北安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安桥公司”）以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安桥公司主张：鉴于 2015 年 5 月双方签订《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冀中十县管网二期工程线路施工临时征地委托合同》，由于临时征地协调工作的复杂性和诸多不确定因素，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了多个方面的变更以及涉及合同约定之外的征地协调事项，双方无法就该过程产生和涉及费用的具体数额达成一致，遂请求法院判令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垫付费用、误工费等合计 3,041.8865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7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河北天然气出具案号为“（2019）冀 01 民初 978 号”《传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仍处于审理阶段。

（2）2019 年 10 月 30 日，哈尔滨红光锅炉总厂有限责任公司（“红光公司”）以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省电勘院”）、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御景公司”）为被申请人，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红光公司主张：省电勘院在履行《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德围场富丰 200MW 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含法兰）供货合同》（合同编号：NC00601W-S-2015-0802-002）过程中，逾期支付款项，请求裁决省电勘院支付尚欠的款项、压车损失等共计 6,604,686.13 元；裁决御景公司按合同约定与省电勘院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12 月 20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出具“石裁字[2019]第 1517 号”《仲裁通知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仍处于审理阶段。

(3) 2018年3月9日，盱眙华鑫钢材有限公司（“华鑫公司”）以陕西方诚实业有限公司（“方诚公司”）、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西北电建”）、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盱眙公司”）为被告，向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华鑫公司主张：其与方诚公司签订《钢材购销合同》后，方诚公司未按照约定给付钢材款；2019年1月9日，方诚公司、西北电建、盱眙公司形成《关于盱眙项目土建工程材料及人工余款解决办法的会议纪要》，西北电建、盱眙公司在会议纪要中承诺，由被告西北电建在与被告方诚公司核对账单后代被告方诚公司支付剩余款项，若被告西北电建在施工完成后三个月内未能支付余款，被告盱眙公司代被告西北电建支付余款。2019年6月2日，原告与被告方诚公司经过对账确认未支付款项。由于各被告不予给付，请求判决被告给付货款3,835,152.99元及违约金等。

2019年7月15日，华鑫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9年7月18日，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下发（2019）苏0830民初3419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告的财产保全理由正当，符合规定，裁定冻结盱眙公司存款3,835,153.99元，期限一年。

2019年8月13日，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下发（2019）苏0830民初3419号《应诉通知书》。

2019年10月30日，该案第一次开庭审理。2019年12月26日，该案第二次开庭审理。

2020年3月9日，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做出（2019）苏0830民初3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方诚公司给付华鑫公司钢材款3,002,327.75元，西北电建、盱眙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方诚公司向华鑫公司支付违约金；驳回华鑫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4月14日，盱眙公司接到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西北电建的上诉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4) 2019 年 7 月 11 日，天长市鑫石混凝土有限公司（“鑫石公司”）以方诚公司、西北电建、盱眙公司为被告，向天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鑫石公司主张：2018 年，西北电建承建盱眙公司“江苏盱眙 72MW 风电项目”工程，西北电建承建后又将该工程转包给方诚公司承建。2018 年 7 月 16 日开始，原告为方诚公司转包承建的“江苏盱眙 72MW 风电项目”工程供应混凝土，后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签订了《购销合同》，该合同对标的、价款以及结算方式等作了约定，西北电建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担保责任。合同签订后，原告继续为方诚公司供应混凝土，并且按月对账结算，但方诚公司、西北电建未能按约及时向原告支付货款。方诚公司、西北电建、盱眙公司与原告等供应商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签署《关于盱眙项目土建工程材料及人工余款解决办法的会议纪要》，确认若方诚公司未在两个月内支付的，则由西北电建代为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盱眙公司承诺在西北电建三个月内还未能付清余款的，则由盱眙公司代西北电建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遂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款共计 2,694,415 元以及违约金。

2019 年 12 月 12 日，天长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皖 1181 民初 35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方诚公司、西北电建、盱眙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2,694,415 元；被告方诚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12 月 29 日，西北电建向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二审已开庭审理，尚未收到法院判决书。

(5) 2019 年 7 月 24 日，盱眙聚亿劳务有限公司（“聚亿公司”）以方诚公司、西北电建、盱眙公司为被告，向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聚亿公司主张：鉴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原告与方诚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原告为方诚公司承建的“盱眙洪泽风电机组土建”项目提供人工、机械、辅材。2019 年 1 月 13 日，原告与方诚公司签订了一份《建筑工程分包合同》，约定原告为方诚公司承建的“盱眙洪泽风电机组箱变基础工程”项目提供人力、机械。因方诚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给付工程款，2019 年 1 月 9 日，各被告签署《关于盱眙项目土建工程材料及人工余款解决办法的会议纪要》，西北电建、盱眙公司承诺，由西北电建与方诚公司核对账单后代方诚公司支付剩余款项，若西北电建三

个月内还未能付清余款的，则由盱眙公司代西北电建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

2019 年 6 月 4 日，原告与被告方诚公司经过对账，未支付款项为 246.9241 万元。由于各被告不予给付，遂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246.9241 万元及违约金等。

2019 年 7 月 24 日，聚亿公司申请财产保全。2019 年 7 月 31 日，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830 民初 3662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盱眙公司银行存款 246.9421 万元。

2019 年 8 月 28 日，盱眙县人民法院出具传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已开庭，尚未收到法院判决书。

（6）2019 年 10 月 24 日，苏向东以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以下简称“乐亭公司”）、河北华北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建公司”）、任丘市华北石油德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诚公司”）、张锡滨为被告，向河北省乐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苏向东主张：鉴于乐亭公司与油建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将乐亭新区天然气利用项目 LNG 气化站工程交由油建公司施工，后被告张锡滨以德诚公司名义与油建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将乐亭气化站工程分包给德诚公司，实际承包人为张锡滨。后张锡滨将工程中的土建工程分包给苏向东施工。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竣工交付，并验收合格。被告张锡滨作为工程实际承包人，应当支付拖欠工程款及利息，同时建设工程发包人应当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及建筑资质出借人对工程款亦应承担连带责任。遂请求法院判决各被告连带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2,753,865 元及利息，并由被告连带支付垫付的施工电费 96,601 元。

2020 年 1 月 9 日，乐亭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冀 0225 民初 32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0 年 1 月 18 日，苏向东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全部诉讼请求。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7)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地能源公司”) 以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为被告, 向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新地能源公司主张: 鉴于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了《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民用天然气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现项目已交付使用, 被告拒不支付拖欠工程款, 遂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547,730 元等。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传票》。

2020 年 2 月 26 日, 新地能源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作出“(2019)辽 1402 民初 3816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准许新地能源公司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该案已结案。

除上述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还存在 4 起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 100 万元以下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该 4 起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共计 1,738,124.84 元, 案由主要是买卖合同纠纷及合作协议纠纷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2019 年 6 月 3 日, 因唐山市市政建设总公司就其与河北建投及唐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唐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河北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向河北建投出具案号为“(2019)冀 0102 民初 6086 号”《传票》。

唐山市市政建设总公司诉称, 其作为承包人与被告唐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签订《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系唐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河北建投代建。合同签订后, 原告依约履行合同,

现已基本完工，后经了解，工程由河北建投移交河北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理。2011 年 7 月 11 日，唐山市市政建设总公司与唐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及唐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由管理中心承担上述合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019 年 5 月 15 日，唐山市市政建设总公司向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其与唐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唐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唐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支付工程款暂计 1,600 万元（具体数额以审计为准），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为 600 万元）、河北建投及河北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在其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该案件仍处于审理阶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欣
住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联系电话	0311-85516363
传真	0311-85288876
联系人	班泽锋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电话	010-59026666
传真	010-59026670
保荐代表人	陈祥有、崔胜朝
项目协办人	胡晋
项目经办人	王嵩颀、李政、容子豪、刘俣婷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	池惠涛、袁业辰

(四)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张汶、刘静

（五）发行人审计、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鞍宁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静、张文丽、孔玲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评估师	刘东江、张福金、赵建斌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华贸中心支行
户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号	0200234529027300258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20 年 6 月 8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申购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缴款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是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除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外，并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

三、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发行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电话：0311-85516363

联系人：班泽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010-59026666、0755-23961168

联系人：陈祥有、崔胜朝

（此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